



鴻寶資源有限公司
AGRITRADE RESOURCE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1.H.K.)



實現
增長

年度報告
2016



目錄

2	願景及使命
3	鴻寶資源概覽
4	SENAMAS ENERGINDO MINERAL
5	MERGE MINING
6	SEA HORIZON
7	SEA EQUATORIAL
8	巴拿馬型船舶
9	拖船及駁船
10	主席報告
12	行政總裁報告
15	董事會
18	管理團隊
20	本公司煤炭產品
23	本公司一體化供應鏈
25	財務回顧
30	業務回顧
36	重要事項
40	員工及薪酬政策
41	發展策略及展望
46	風險管理
47	企業社會責任
48	投資者關係
50	公司資料
52	董事會報告
62	企業管治報告
72	獨立核數師報告
74	財務報告



願景及使命

願景

成為亞洲龍頭優質能源解決方案供應商，以及我們的寶貴客戶、業務夥伴及僱員的不二之選。

使命

作為煤炭及船舶業之成長企業，我們銳意：

- 透過提供優質產品及卓越服務為客戶增值
- 致力提升效能及降低生產成本
- 培養獨有夥伴關係
- 發展及擴大人力資源
- 提高持份者價值



鴻寶資源概覽

鴻寶資源有限公司(「鴻寶資源」或「本公司」)總部設於新加坡，為龍頭一體化煤炭及船舶解決方案供應商。我們透過將經濟實惠的能源帶入亞洲以提供價值。

鴻寶資源於二零一零年創立，在香港聯交所上市。Agritrade International Pte Ltd(「Agritrade International」)為龍頭商品交易商，於煤炭、石油及棕櫚油等商品方面在東南亞擁有強大分銷網絡，並為鴻寶資源的最大股東，擁有其56.57%權益。

煤炭

鴻寶資源於印尼首次引入大型全機械化長壁技術開採煤礦。我們於印尼擁有及經營兩個地理位置優越的煤礦，並為一個煤礦提供合約採礦。位於中加里曼丹及南加里曼丹的煤礦生產不同品位的煙煤、次煙煤及低硫低污染動力煤，以迎合國際及本地客戶所需。我們的煤炭生產有賴旗下從煤礦至港口的一體化供應鏈支援，有助我們高效可靠地運送煤炭予客戶。

鴻寶資源推銷多種由本集團生產的煤炭產品，並透過旗下從事營銷業務的Agritrade Resources Asia Pte Ltd將產品分銷。除出售我們自有業務所生產的煤炭外，鴻寶資源亦從事來自其他煤炭生產商的煤炭買賣及經紀業務，以補足產量及對沖價格波動。

船舶

我們的船舶部Sea Oriental Line Pte Ltd為一站式海上運輸及儲存解決方案的首選夥伴。除超大型運油輪(「VLCC」)船隊外，本集團亦擁有一艘巴拿馬型船舶以及多套拖船及駁船，與我們客戶的物流鏈相輔相成。我們與同業的關鍵區別在於我們可提供全天候訂製增值解決方案。

截至有關日期止財政年度(百萬港元)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採礦分部收益	986.2	1,211.0	935.7
船舶分部收益	166.3	23.5	25.6
總收入	1,152.5	1,234.5	961.3

Senamas Energindo Mineral

我們擁有及經營位於印尼中加里曼丹佔地2,000公頃的煤礦PT Senamas Energindo Mineral (「SEM」)。根據JORC合規報告，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估計SEM擁有117.9百萬噸儲量及152.7百萬噸資源。

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本集團策略性地生產約4.0百萬噸煤炭。





Merge Mining

我們擁有及經營 Merge Mining Holding Limited (「Merge Mining」) 位於印尼南加里曼丹合共佔地 3,663 公頃的新收購地下煤礦。Merge Mining 為印尼首個採用大型全機械化生產技術的地下煤礦，透過謹慎進行地下開採，率先挖掘早前無法開採的高價值資源。於二零一五年九月，該專屬區蘊藏符合 JORC 標準的儲量合共 92.0 百萬噸，而資源則為 166.1 百萬噸。該煤礦生產 6,426 千卡／千克煤炭，未來兩年的目標平均年產量約為 2.0 百萬公噸。

Sea Horizon

Sea Horizon於二零零一年製造，為一艘日本製載重量達300,000 載重噸位（「DWT」）的VLCC級運油輪。該艘遠洋船船身整體長度為330米，船上配備加熱及混合設施，已獲必維國際檢驗集團(Bureau Veritas)評級。

自二零一六年三月起，本集團就向一名全球能源供應商出租該艘船舶簽訂一份長期合約。



Sea Equatorial

Sea Equatorial於一九九七年製造，為一艘載重量達300,000 DWT的VLCC級運油輪。船身整體長度為330米，已安裝加熱及混合設施。該艘船舶停泊在馬來西亞Linggi港，用作海上儲存設施。Sea Equatorial已獲勞氏集團(Lloyd's Register)評級。

自二零一五年二月起，該艘船舶已出租予一名全球能源供應商。



巴拿馬型船舶

巴拿馬型船舶為一艘日本製乾散貨船，載重量為73,000 DWT。巴拿馬型船舶為一艘印尼旗艦，由一間印尼合營企業持有，以乘沿海航行規則之便。由於印尼的巴拿馬型船舶供應有限，故旗下巴拿馬型船舶租金較高。該艘船舶已獲必維國際檢驗集團(Bureau Veritas)評級。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收購巴拿馬型船舶後，本集團訂立為期五年的長期合約，將煤炭運往煤炭為原料的發電廠。



拖船及駁船

本集團擁有六套拖船及駁船，介乎300至330英尺。累計而言，拖船及駁船可運輸的估計每月總載貨量約達130,000至150,000公噸。拖船及駁船已獲必維國際檢驗集團(Bureau Veritas)評級。本集團與總部設於卡塔爾的獨立第三方訂立船舶期租協議，固定合約期自二零一六年一月起為期三年。



來年，本集團將
推動實現強勁增
長的勢頭。



尊敬的持份者：

本人欣然呈報鴻寶資源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或「本年度」)之年報。本集團於本年取得豐碩成果，鞏固增長之雙引擎(即煤炭及船舶)之基礎。

由於煤炭市場面臨供求失衡，業界於二零一六年繼續面對重重挑戰。於煤價下挫情況下，印尼大量煤礦紛紛倒閉。儘管存在該等不利因素，我們的財務業績顯示所選擇業務模式令鴻寶資源具備靈活彈性，更能讓本集團達致新里程碑。此佳績連同我們的財務業績力證我們處於正軌。

建基於此，由於我們致力實現願景，成為「亞洲龍頭優質能源解決方案供應商，以及我們的寶貴客戶、業務夥伴及僱員的不二之選」，我們仍將專注維持及善用競爭優勢的策略。

主席報告

擴大煤炭供應，同時維持低生產成本

鑑於煤炭前景及走勢不利，我們透過轉移重心至具有更佳利潤的較優質煤炭，提升鴻寶資源的競爭力。

透過收購 Merge Mining，我們掌握採用大型煤礦長壁開採的專門知識。Merge Mining 現為印尼唯一一個成功採用大型全機械化生產的地下煤礦。長壁開採技術可提高資源採收，並維持高生產率。與生產類似品位煤炭的其他煤炭生產商相比，此項先進技術將降低我們的生產成本，同時可改善我們的動力煤質量。

經擴大的產品範圍、嚴謹的財務紀律及煤礦至港口一體化解決方案讓我們創造低成本的卓越動力煤組合，可於市場低迷時產生正數現金流量。

增加船隊以提供穩定收入來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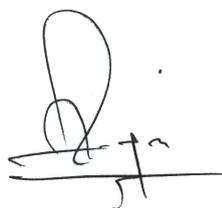
船舶部與煤炭業務部相輔相成，我們於二零一五年作出策略決定擴充船舶部。

本集團於收購超大型運油輪（「VLCC」）後不久隨即訂立長期合約，足以證明其能源儲存解決方案競爭力十足。採用 VLCC 的關鍵區別在於我們可提供全天候訂製增值解決方案。我們的船舶配備船上加熱及混合設施，讓我們於儲存各式各樣石油產品方面更具靈活彈性。訓練有素的專業人員與客戶合作訂製加熱及混合喜好。此舉可為本集團爭取到高昂的期租價格，通常較去年平均市價高出 30 至 40%。

憑藉我們提供的獨特服務及與全球能源及資源合作夥伴的穩固關係，本集團維持帶來穩定盈利增長的收入來源，有助我們實現成為亞洲龍頭優質能源解決方案供應商的願景。

實現強勁增長

來年，本集團將推行實現強勁增長的策略。我們將借助穩健的資產負債狀況及按合理估物色策略機會投放現金流量，以擴大煤炭及船舶分部的業務。堅持執行我們的策略計劃至關重要。我們已準備就緒邁步向前，並將繼續為本公司及股東建立長遠價值。



主席

Ng Say Pek

行政總裁報告

尊敬的股東：

對煤炭行業而言過去一年充滿挑戰。原油價格低迷、監管壓力持續及煤炭市場供大於求，已令煤炭行業降溫。儘管困難重重，本集團收益於財政年度僅按年減少6.6%至1,152,5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234,500,000港元)。股東應佔純利按年增加220.5%至470,8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46,900,000港元)。純利增加主要由於就完成收購 Merge Mining 確認議價收購收益。

由於我們堅守創建靈活業務的承諾，我們增長的雙引擎有助鴻寶資源邁向成功。我們於整個經濟繁榮時期維持財務紀律，有助我們把握今時今日的機遇。我們選擇投資於帶來盈利增長且按合理價格估值的資產。此舉能讓我們借助優質資產為日後增長奠定基礎，同時透過良好的成本管理增強現有產品的競爭力。

鞏固煤炭部的基礎

煤炭市場瞬息萬變，鴻寶資源繼續精簡營運，專注擅長領域，即經營大型、低成本、負責任的煤炭業務及推銷其產品。



行政總裁報告

於財政年度，本集團收購 Merge Mining 51% 股權，該公司為印尼唯一一個成功採用大型機械化長壁技術的地下煤礦，蘊藏符合 JORC 標準的儲量合共 92.0 百萬噸，名義代價為 153,000,000 美元。該策略收購已讓我們位處印尼煤炭行業前列。加上我們與印尼中加里曼丹 3,930 公頃煤礦 Bunda Kandung 訂立的合約採礦服務合約，本集團已擴大煤炭供應至涵蓋煙煤及次煙煤級別動力煤以及低硫低污染動力煤。該等進展讓我們提供級別約 6,426 千卡／千克、4,200 千卡／千克及 3,800 千卡／千克的原煤，以迎合印尼以及南韓、台灣及日本國際電力生產商的多元化需要。此外，於二零一五年十月，我們亦增持有利可圖的 SEM 礦場實際股權至 64.6%，將降低少數股東於該礦場股權的比例，而本集團每股盈利將相應提高。

除引進及投資先進科技外，鴻寶資源成功專注管理我們可控制的變數。儘管煤炭市場及價格疲弱已影響煤炭部，但我們一直致力採取改進措施，包括投資於基礎設施並提高及延長現有機械的性能及壽命。位於策略位置的煤礦及由煤礦至港口的解決方案可讓我們高效可靠地運送煤炭予客戶，從而繼續推低成本。透過執行我們精心打造的計劃，我們於維持盈利能力及產生穩健現金流量的同時，仍能發展我們的新船舶分部。

新船舶部的期租租賃

船舶部以船舶擴展推動增長。

於二零一五年，我們收購 Sea Equatorial，Sea Equatorial 為一艘於一九九七年製造，載重量達 299,999 DWT（「載重噸位」）的 VLCC 級運油輪。於收購期間，我們訂立為期 12 個月的合約，自二零一五年二月起向一名全球能源供應商出租船舶，並可選擇再延長租賃多 12 個月。有關選擇權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獲行使。於二零一六年三月，我們收購另一艘船舶 Sea Horizon，Sea Horizon 為一艘於二零零一年製造，載重量達 298,412 DWT 的日本製 VLCC 級遠洋運油輪。與上一份合約相若，於完成此項 VLCC 收購交易期間，我們與一名全球能源供應商訂立為期兩年的協議，並可選擇重續。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該等海上油庫儲存服務協議向本集團貢獻收益合共 103,300,000 港元（二零一五年：3,200,000 港元）。

除 VLCC 外，我們亦透過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投資於一艘巴拿馬型船舶擴大我們的船隊。巴拿馬型船舶為一艘印尼旗艦，由一間印尼合營企業持有，以乘沿海航行規則之便。由於印尼的巴拿馬型船舶供應有限，故旗下巴拿馬型船舶期租較高。於收購巴拿馬型船舶後，本集團簽訂為期五年的長期合約，將煤炭運往煤炭為原料的發電廠。



行政總裁報告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我們就獨家使用六套拖船及駁船以運送建築用骨料訂立為期三年的船舶期租協議，估計每月總載重量約為130,000至150,000公噸。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就巴拿馬型船舶合約以及拖船及駁船租賃服務確認的合併船舶租賃收入為62,9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0,300,000港元)。

該等適時交易已增強我們的財務狀況，展現我們有能力於最短停產時間物色及執行帶來盈利增長的收購事項。

集資

年內，本集團配售65,000,000股股份，籌集所得款項淨額98,730,000港元，並發行自發行日期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起計36個月到期之可換股債券，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154,600,000港元。所籌集資金將用作發展及擴展業務以及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致謝

我們深信定能透過當前煤炭市場週期管理業務，更重要的是，於煤炭市場反彈時創造豐厚價值。本人謹此感謝所有客戶、業務夥伴及僱員的通力合作，期待往後多年建立深厚的合作關係。



行政總裁
Ng Xinwei

董事會



執行主席

Ng Say Pek先生，63歲，新加坡籍，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主席，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調任為執行董事。Ng Say Pek先生為執行董事Ng Xinwei先生之父。Ng先生於新加坡國立大學（前稱南洋大學）畢業及取得會計學士學位。彼亦為執業會計師並為新加坡及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Ng先生於可可、棕櫚油、動力煤及商品交易方面擁有逾三十九年經驗。Ng先生亦於棕櫚油莊園管理、採煤以及拖船及駁船管理方面有豐富經驗。

Ng先生創辦Agritrade International Pte Ltd（「AIPL」）且目前為其董事總經理。AIPL總部設在新加坡，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並為於過去三十六年間於國際市場提供供應鏈解決方案之國際性商行。在Ng先生的領導下，AIPL於過去十年一直被認為新加坡一千大公司之一。Ng先生亦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董事。

執行董事

Ng Xinwei 先生，30歲，新加坡籍，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彼亦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執行委員會」）主席。Ng Xinwei 先生是 Ng Say Pek 先生之兒子，Ng Say Pek 先生是本公司執行主席以及本公司控股股東 AIPL 之創辦人及董事總經理。彼於二零零四年加入 AIPL，深化於棕櫚油及煤炭貿易營運、船運物流管理及商品相關之投資之專業知識，現為 AIPL 董事。彼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Ng 先生負責管理本公司煤炭開採業務之所有營運方面及制訂本公司未來策略。彼亦負責投資者關係及企業通訊。

Ashok Kumar Sahoo 先生，38歲，新加坡籍，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財務總裁。彼亦為執行委員會成員。彼獲 Utkal University of India 頒授金融及會計學士學位，並於 Pondicherry Central University of India 畢業，獲頒金融工商管理碩士學位。Sahoo 先生於企業融資、會計、審計、跨境稅務、風險管理、財資管理及併購方面擁有十六年豐富經驗。彼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Sahoo 先生為印度上市公司 Gati Asia Pacific Pte. Ltd 附屬公司的地區財務董事，於新加坡管理集團散布於東南亞、中東、中國、日本及非洲的企業融資業務。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二年期間，彼亦為一間於印尼東加里曼丹經營煤礦的採礦公司的財務董事。

Sahoo 先生為合資格特許會計師及印度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Lim Beng Kim, Lulu 女士，56歲，新加坡籍，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四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為 AIPL 總經理及執行委員會成員。Lim 女士於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三十年經驗，積極參與本公司之會計及財務方面事務。Lim 女士獲新加坡國立大學頒授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蕭恕明 先生，46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四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蕭先生於企業融資、併購、首次公開發售及融資活動方面擁有超過二十年之豐富經驗。彼於多間私人企業、中國國有企業以及於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馬來西亞、新加坡及印尼之上市公司任職。

蕭先生現為裕韜資本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於二零一四年五月至二零一五年四月期間，彼為美建管理有限公司及美建證券有限公司（均為美建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之負責人員。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三年九月期間，彼為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域高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之負責人員。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八月期間，彼亦曾出任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企業融資部主管及負責人員。於二零一四年八月至二零一五年一月期間，蕭先生曾出任毅高（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

蕭先生持有香港城市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彼亦為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之註冊持牌人士，可從事企業融資顧問之受規管活動。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爾泉先生，57歲，馬來西亞籍，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張先生於馬來西亞法律實務方面擁有逾二十五年經驗，並為吉隆坡一間律師事務所 Messrs. LC Chong & Co. 之高級合夥人。其律師經驗包括為亞洲及英國多間公司提供諮詢。

張先生目前擔任 EITA Resources Berhad（一間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高級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擔任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之執行董事，直至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四日退任。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四年七月期間，彼擔任南亞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亦出任廣西鑫偉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該公司為一間中國私人外資公司，擁有南寧鑫偉萬豪酒店。

張先生亦為 Antah Holdings Berhad（一間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執行董事及 Permanis Sdn. Bhd.（該公司為百事可樂及七喜於馬來西亞之專營權持有人及裝瓶公司）之董事。彼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二年擔任馬來西亞 7-11 便利店之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五年五月至二零零九年二月期間，張先生擔任 Midwest Corporation Limited（一間曾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從事鐵礦開採、勘探及加工之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於一九八二年，張先生於曼徹斯特城市大學獲法學學士（榮譽）學位。彼於一九八二年獲倫敦林肯法律學院錄取，並於一九八三年註冊成為大律師。於一九八四年，彼獲准加入馬來西亞高級法庭出任大律師兼辯護律師，現時持有法律執業證於馬來西亞擔任律師。

蕭健偉先生，47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蕭先生在財務管理及企業顧問與審計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為北京建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執行董事，亦為 CAQ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蕭先生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取得會計學士學位，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以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

Terence Chang Xiang Wen 先生，29歲，新加坡籍，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彼持有西澳大學商學院學士學位。Chang 先生於新加坡資本市場、股權投資、投資經紀業務及併購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自二零一一年起，Chang 先生為一間新加坡投資經紀公司之董事，並專注於投資仲介及在亞洲地區的中至大型公司及資產併購業務。

Peter Gunn

技術總監

Gunn先生，64歲，本公司之技術總監。彼提供有關煤炭地質、煤炭前期工作、煤炭市場推廣及煤炭開採領域之重要技術知識。彼協助本公司物色資產進行投資。

Gunn先生為煤炭地質及市場推廣領域之資深煤炭專家，於煤炭行業擁有逾三十七年國際經驗。Gunn先生於印尼擁有廣泛經驗，其工作足跡亦遍及新西蘭、澳洲、印尼、美國、加拿大、英國、俄羅斯、烏克蘭、哈薩克斯坦、捷克共和國、印度、中國及越南。彼於提升煤炭質素及分辨焦煤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Gunn先生為澳洲礦業冶金協會會員，並擁有適當資歷、經驗及獨立性，符合JORC準則項下之勝任人士規定。

Gunn先生持有奧塔哥大學之地質學學士學位及理學研究生文憑，以及臥龍崗大學之煤炭地質學研究生文憑。

Suka Waluya

礦場開發經理

Waluya先生，54歲，SEM之礦場開發經理。Waluya先生負責監管SEM之日常採礦業務及礦場規劃。彼領導一組地質學家，與地方社團及有關機構緊密合作，以確保日常業務順利進行。

Waluya先生為煤炭地質及採礦領域之資深煤炭專家，於印尼煤炭開採行業擁有逾十年經驗。除於SEM之廣泛經驗外，Waluya先生亦歷任PT. Antasari Raya之露天採礦經理、PT. Wirabuana Prajaraya之煤炭開採項目現場經理及Tin-sand採礦項目之項目經理，以及PT. Rimineco地質及採礦服務之高級採礦工程師。

Waluya先生持有 Universitas Pembangunan Nasional [Veteran] Yogyakarta (一九九零年)之採礦學士學位。

Qiu XiangMing 先生

Sea Oriental Line Pte Ltd 董事總經理

Qiu XiangMing先生為Sea Oriental Line Pte Ltd之董事總經理。彼監督Sea Oriental Line Pte Ltd之策略擴展及船舶期租。於四十年海運行業經驗中，Qiu先生曾於中國及新加坡多間聲譽昭著的公司(包括中遠北京、China Oil Beijing、Titan Ocean Singapore、Ocean Tanker Singapore、Winson Oil Singapore及Southernpec Shipping Singapore)不同船運部門工作。

Li Xiaogang 船長

Sea Oriental Line Pte Ltd 海運質量及安全部主管

Li Xiaogang船長擔任Sea Oriental Line Pte Ltd海運質量及安全部主管及本公司岸上指定人員(DPA)及本公司安全主任(CSO)。Li船長負責健康、安全、環境及質量評估、主要石油檢查以至油輪管理及自我評估等方面的管理系統以及內部及外部海運審核。

管理團隊

Li船長於海運行業(海上及岸上)積逾三十年經驗。彼擔任各種規模油輪(由巴拿馬型船舶至VLCC)船上海員長達十八年，由學員擢升至船長。彼搬回岸上曾擔任多個職位，Singapore Titan Ocean Pte Ltd的海事主管、質量及安全部門主管、DPA及CSO以及Southernpec Singapore Shipping Pte Ltd的高級HSE/海運經理。

Li船長於一九八六年畢業於大連海事學校，持有海員船長證。

Zheng Weiqin 船長

Sea Oriental Line Pte Ltd 船運部主管

Zheng Weiqin船長為Sea Oriental Line Pte Ltd船運部主管，負責船隊運作。Zheng船長擅長處理海運保險索賠、海上油庫儲存設施、貨物數量損失控制及船舶安全操作流程。彼監察及管理船舶期租的財務事宜。

於加入鴻寶資源前，彼為Southernpec (S) Shipping Pte Ltd的船運經理，負責十艘船舶的營運，包括FSU、化學品船、油輪及加油駁船。彼亦曾任中國海運集團總公司、華潤(集團)有限公司及聯運船務管理有限公司的船長超過十年。

Zheng船長持有ISM、ISPS及MLC證書。

管理架構變動

Steve Luo 先生

自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起，辭任本公司營運總裁。

JORC

何謂符合 JORC 標準？

澳洲勘探結果、礦物資源及礦石儲量報告準則(「JORC準則」)為專業常規準則，載列公開報告勘探結果、礦物資源及礦石儲量之最低標準。

符合 JORC 標準即：

- 儲量及資源所在位置與報告相符
- 煤炭之估計質素符合可接受標準
- 相比不符合 JORC 準則之資源，開發符合 JORC 準則之資源之相關風險較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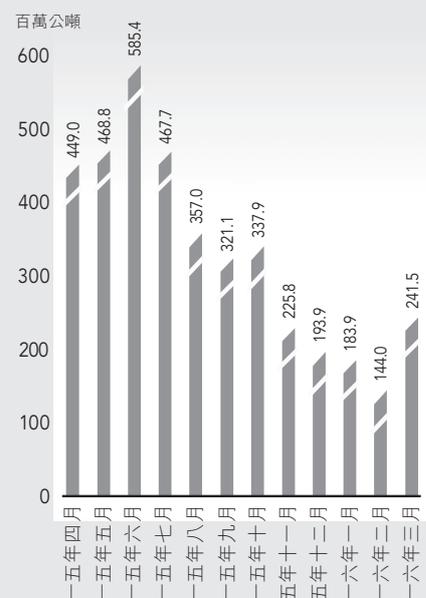
SEM 煤礦

SEM 煤礦具備多項主要優勢，除煤炭易於開採及煤炭儲量豐富外，其剝離率(指有效剝離以獲得單位煤炭之覆蓋物重量)亦較低。上述剝離率意味著本集團採礦成本較低，且具備較高盈利潛力。由於提升產量並不存在重大阻礙，煤礦自二零一零年投產以來煤炭產量大幅增加。

該優勢與煤礦至港口的一體化供應鏈相輔相成，當中鴻寶資源獲獨家權，可於 SEM 煤礦至 Telang Baru 港口的 41 公里長運輸道路 Pertamina Road 經營及維持以卡車運送煤炭。Pertamina 授予的獨家 10+10 年標書，讓本集團優化及提高物流穩定性及生產效率。提高生產率讓我們得以為客戶減省成本，進一步增強競爭優勢。

於本財政年度，我們的煤炭產量約達 4.0 百萬噸。我們將繼續因應現行市場需求優化煤炭生產。

SEM 月產量
(二零一五年四月至二零一六年三月)



• 自二零一零年投入生產以來產量一直增加

本公司煤炭產品



SEM 煤炭產品

- 低硫低污染動力煤、次煙煤
- SEM 煤炭售予印尼本地貿易商及發電廠，亦出口至中國及印度等主要國際市場

SEM 煤炭規格

全水份 (ARB)	約 40%
內在水份 (ADB)	約 13%
灰份 (ADB)	約 7%
揮發份 (ADB)	41%–43%
固定碳 (ADB)	各異
全硫份 (ADB)	約 0.4%
總熱值 (ARB)	約 3,800 千卡/千克
大小 (0–90 毫米)	最小 85%
哈氏可磨性指數 (HGI)	最低 45

印尼煤價參考
(HBA)



本公司煤炭產品

Merge Mining 煤礦

Merge Mining為印尼首個大型全機械化生產的地下煤礦，透過謹慎進行地下開採，率先挖掘早前無法開採的高價值資源。

長壁開採技術開採最高比例的地面煤炭，亦被視為地下煤炭開採的最具成本效益方法。與大部分露天煤炭開採營運相比，此開採方法極具競爭力，挖掘所得煤炭資源多於傳統露天煤礦。透過採用此挖掘方法，Merge Mining可高效地挖掘高熱值、低內在水份及硫份的煤炭。由於總熱值高及品質超卓，自Merge Mining開採的原煤較印尼一般煤炭具有更高品位，備受國際市場追捧。

Merge Mining距離巴利多河約60公里，鄰近Taboneo轉運港，地理位置優越。港口交通便利確保我們可以實惠價格生產煤炭，讓我們得以為客戶減省成本。

Merge Mining 煤炭產品

- 中低灰份、中低硫份的高揮發份煙煤
- Merge Mining煤炭目標為售予印尼貿易商及發電廠，亦出口至日本、台灣及中國

Merge Mining 煤炭規格

全水份 (ARB)	約 10%
內在水份 (ADB)	約 5%
灰份 (ADB)	約 15%
揮發份 (ADB)	39%–41%
固定碳 (ADB)	各異
全硫份 (ADB)	約 0.3%
總熱值 (ARB)	約 6,426 千卡/千克
大小 (0–50 毫米)	最小 85%
哈氏可磨性指數 (HGI)	最低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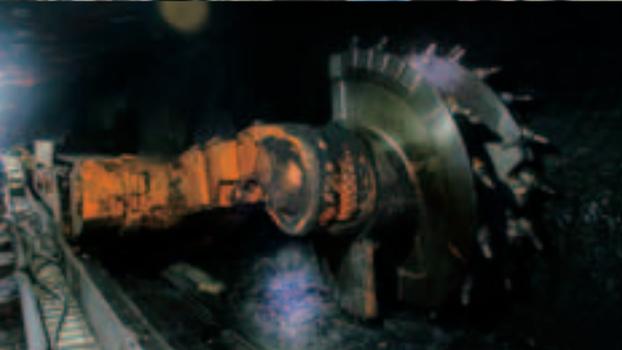
Bunda Kandung 煤炭產品

- 低灰份、低硫份的中揮發份次煙煤
- Bunda Kandung售向內地及國際市場

Bunda Kandung 煤炭規格

全水份 (ARB)	約 35%
內在水份 (ADB)	約 13%
灰份 (ADB)	約 8%
揮發份 (ADB)	40%–43%
固定碳 (ADB)	各異
全硫份 (ADB)	約 0.2%
總熱值 (ARB)	約 4,200 千卡/千克
大小 (0–50 毫米)	最小 85%
哈氏可磨性指數 (HGI)	最低 40

本公司一體化供應鏈



鑑於經營效率乃達致高生產率的關鍵所在，鴻寶資源透過旗下附屬公司 PT Megastar 為本集團提供採礦服務並發展基礎設施及物流。

PT Megastar 已獲委任為印尼中加里曼丹 3,930 公頃煤礦 Bunda Kandung 的活躍服務合約開採商。礦場取得 IUP OP 認證，從事煤炭貿易及出口、重型機械採購及租賃以及煤炭加工，以生產原煤熱值(收到基)約為 4,200 千卡/千克的優質次煙煤。

PT Megastar 一直透過投資基礎設施及設備改善我們的供應鏈管理。理想的一體化「煤礦至港口」解決方案乃我們所獲獨家權，可於 PT SEM 煤礦至 Telang Baru 港口的 41 公里長運輸道路 Pertamina Road 經營及維持以卡車運送煤炭。Pertamina 授予的獨家 10+10 年標書，讓本集團優化及提高物流穩定性及生產效率。提高生產率讓我們得以為客戶減省成本，進一步增強競爭優勢。

除運輸道路管理外，由卡車、挖掘機、水車及重型採礦設備組成的現代化設備亦有助提高我們的利用率及效率。





管理層討論 及分析

- 25 財務回顧
- 30 業務回顧
- 36 重要事項
- 40 員工及薪酬政策
- 41 發展策略及展望
- 46 風險管理
- 47 企業社會責任
- 48 投資者關係

財務回顧

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1,152,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234,000,000港元)，較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減少約6.6%。毛利亦由370,000,000港元減至356,000,000港元，而毛利率為30.9%(二零一五年：30.0%)，與去年水平相若。



營業額及毛利下跌主要由於本集團採礦業務表現疲弱。全球煤炭市場現時的困難情況已導致年內PT Senamas Energindo Mineral(「SEM」)煤炭的平均售價較低。然而，由於本財政年度確認Merge交易(定義見下文)所產生一次性的議價收購收益358,301,000港元，本集團錄得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財政年度」)同期大幅增加至約470,78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46,858,000港元)。董事會認為，議價收購收益屬一次性性質，僅適用於本財政年度。預期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將相應大幅減少。

於本年度，SEM採礦專屬區(「SEM煤礦」)之產能約為4.0百萬噸(二零一五年：約4.1百萬噸)，而新收購Rantau Nangka地下煤礦(「Merge煤礦」)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尚未開始生產及商業營運。於本年度，本集團的行政費用包括有關於年內授出購股權之一次性以股份為基準付款開支8,83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零港元)、有關Merge交易(定義見下文)所產生一次性收購成本34,86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零港元)及就本集團其他應收款項確認之撇賬及減值虧損47,57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零港元)。因此，本年度的行政開支大幅增加至228,47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36,413,000港元)。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融資成本為29,74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0,991,000港元)，與去年水平相若。





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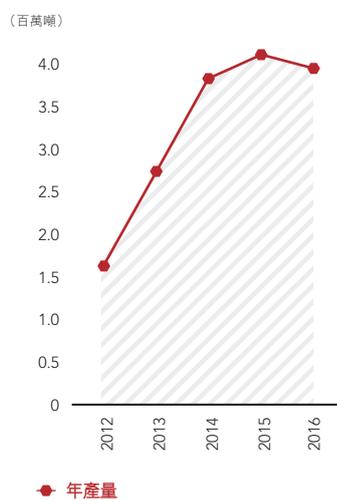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1.0港仙（二零一五年：1.0港仙），末期股息總額約15,211,000港元。連同中期股息每股零港仙（二零一五年：1.0港仙），全年度股息總額為每股1.0港仙（二零一五年：2.0港仙）。

建議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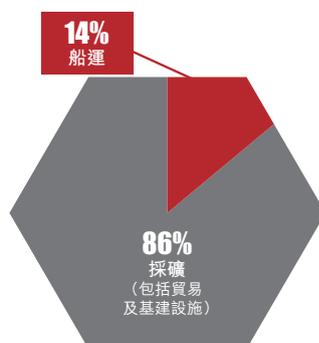
股本結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本公司已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之配售協議完成配售65,000,000股本公司新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同為獨立第三方之承配人。完成後，65,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已按每股配售股份1.55港元之價格發行及配發，而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為100,750,000港元及約98,730,000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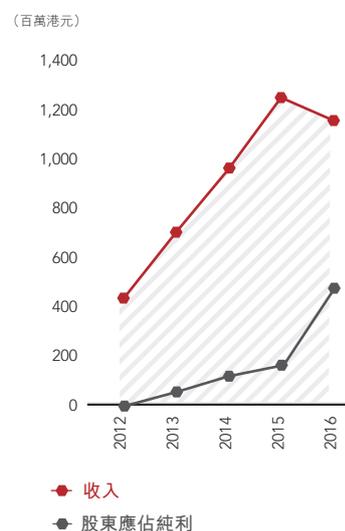
產量



收入明細



收入及純利



財務回顧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本集團已根據與Agritrade International Pte. Ltd. (「**AIPL**」)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之買賣協議，完成收購PT Rimau Indonesia之8%股權，名義代價為180,000,000港元。根據買賣協議，於完成後，10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已按每股股份1.80港元之名義價格發行及配發予AIPL，藉以償付交易之代價。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本公司向一名獨立第三方發行本金總額20,000,000美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以換取現金。此項發行之所得款項淨額為約154,6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於三年後到期，首年按年利率5.5%計息，其後年利率為6%。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可於發行日期之後六個月起選擇按初步兌換價每股2.20港元將可換股債券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而於可換股債券獲悉數兌換後，可換股債券將被兌換為70,454,545股本公司之兌換股份。倘可換股債券未獲悉數兌換，本公司有責任按本金額連同應計利息贖回所有未行使可換股債券。於本年度，概無進行任何兌換。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發行可換股債券之賬面值已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確認為負債部分113,133,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於Merge交易(定義見下文)之第一項完成時向Sino Island Limited(「**SIL**」)發行及配發63,265,306股名義價值總額20,000,000美元之A類可轉換優先股(「**A類可轉換優先股**」)，作為償付50,000,000美元之部分代價。所發行之A類可轉換優先股為不可轉讓、不可贖回以及並無附帶獲派付股息之權利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並無



財務回顧

表決權。A類可轉換優先股持有人可於Merge Mining Holding Limited (「MMHL」)之相關附屬公司已實現年產量三百萬噸之可持續生產當日起計兩年內隨時選擇將每股A類可轉換優先股轉換為一股本公司兌換股份。於已發行A類可轉換優先股獲悉數轉換後，將配發及發行合共63,265,306股本公司兌換股份。於本年度概無轉換任何A類可轉換優先股及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轉換之已發行A類可轉換優先股數目為63,265,306股，其賬面值約為85,492,000港元，已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確認為權益部分。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10,000,000份購股權予王文雄先生(為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一日辭任之前任董事)，以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五日止期間內，按行使價每股1.724港元認購合共1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有關授出之代價為1.00港元。於授出購股權後，相關之以股份為基準付款開支8,836,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內確認。於本報告日期，概無上述10,000,000份購股權獲行使或失效或被註銷。

年內，購股權持有人已行使合共1,328,215份本公司購股權，因此，本公司已配發及發行1,328,215股本公司新股份予購股權持有人，本公司獲取之代價約為1,488,00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為2,695,642,000港元，而銀行債項總額約為649,048,000港元，手頭現金約為295,925,000港元。本集團之銀行債項對股東權益比率為0.2，而流動比率則為1.21。董事會相信，本集團之穩健財務狀況將令本集團有能力撥付其營運所需資金及把握其他業務發展機會。



財務回顧



資本負債比率

本集團以資本負債比率監控資本情況。該比率按借貸總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借貸總額包括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所呈列之即期及非即期借貸，當中包括有抵押銀行貸款、應付關連人士款項、融資租賃負債及可換股債券。資本總額按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所呈列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加借貸總額之總和計算。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為24%（二零一五年：21%）。

匯率波動及相關對沖之風險

本集團之資產、負債及商業交易主要以港元、新加坡元、印尼盾及美元計值，故本集團面對不同的外匯風險。本集團通過定期檢討及監察其外幣風險以管理外匯風險。年內，本集團亦與金融機構訂立外幣對沖合約，透過將印尼盾與美元對沖作為管理及減低其所承受外匯風險之工具。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汽車以及廠房及機械之賬面淨值分別為8,99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1,342,000港元）及151,43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80,263,000港元）。本集團之融資租賃負債由出租人以租賃資產之質押為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分別13,88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6,354,000港元）及609,20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99,883,000港元）之採礦相關廠房及機械以及船舶已用作抵押，藉此取得本集團之銀行借貸。



採礦業務

本集團採礦業務分部主要從事生產、加工、運輸、銷售、市場推廣及買賣主要產自本集團擁有之兩個印尼煤礦(即SEM及PT Merge集團(「Merge」))之煤炭。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本集團亦將業務擴大至涵蓋合約採礦，預期會為本集團採礦分部帶來額外及多元化煤炭銷售收入。

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對印尼煤炭市場而言乃充滿挑戰的一年，煤炭價格及產量均有所下跌。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印尼煤炭協會(「印尼煤炭協會」)報告，二零一六年一月至四月，印尼煤炭產量為87百萬噸，較二零一五年同期下跌10%。該減幅乃主要由於煤炭出口量大幅下跌及積壓去年未售煤炭庫存所致。由於市況不利，本集團採礦分部錄得本年度營業額減少至986,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211,000,000港元)及經營溢利減少至170,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35,000,000港元)。

SEM採礦及煤炭貿易活動

我們的自有品牌SEM煤炭為產自位於印尼中加里曼丹SEM煤礦之低硫低污染動力煤、次煙煤。SEM煤炭總熱值(「熱值」)約為3,800千卡/千克(收到基)，目標客戶為印尼國內貿易商及發電廠以及中國及印度等主要國際市場之其他客戶。

業務回顧

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國際煤價仍處於下降趨勢及在低位徘徊。鑑於全球煤炭市場之市況不利，本集團策略性地於本年度生產4.0百萬噸煤炭(二零一五年：4.1百萬噸)，與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水平相若。由於本年度平均煤炭售價下降，本集團SEM採礦及煤炭貿易分部錄得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之營業額減少至986,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211,000,000港元)及經營溢利減少至174,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35,000,000港元)，較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分別減少約18.6%及26.0%。

SEM業務之競爭優勢包括配備先進生產基礎設施、優良的煤炭物流網絡及港口服務設施以及具卓越才幹的專業團隊。本集團繼續投資於SEM煤礦的挖掘機及傾卸卡車等採礦設備，以促進其採礦業務，包括剝離表層、採煤作業、拖運及裝卸過程。此外，本集團擁有專營權，可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內，營運及管理貫通SEM煤礦與碼頭設施、長達60公里之Ex-Pertamina道路。憑藉上述優勢，本集團已成功營運具有高生產效率之SEM煤礦，同時更妥善控制煤炭物流之成本及營運。該等因素亦為本集團於過去數年取得穩定及持續生產量之原因。本集團預期日後將繼續致力達致節省成本及提升營運效率之目標。



Merge採礦業務

於本財政年度內，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透過收購MMHL 51%權益取得一個優質煤礦，即位於印尼南加里曼丹省之Merge煤礦。該收購事項與本公司進軍印尼煤炭市場之策略及承諾相符。Merge煤礦蘊藏符合JORC標準的已探明及推斷煤炭儲量為92.0百萬噸，預期將生產具有固有水份低、含硫量低及熱值高達約6,426千卡/千克(風乾基)的原煤，質量與紐卡斯爾煤炭基準6,300千卡/千克相若。

收購印尼唯一採用大型機械化長壁技術的地下煤礦Merge煤礦，可讓本集團把握印尼之地下煤炭開採機會。全面後退式機械化長壁開採技術乃經證實及認可之採礦方法，預期平均礦期經營成本將較低。長壁開採式操作亦使本集團可自典型印尼煤炭中高效開採固有水分及硫分較低的高熱值煤炭。

Merge煤礦自二零一六年第二季開始生產及商業營運，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始進行煤炭銷售交易。因此，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Merge煤礦並無為本集團貢獻任何收益。由於Merge煤礦之煤炭產品質量較印尼平均動力煤質量為高，本集團擬向位於亞洲(如日本、南韓、中國及台灣)之發電商出口煤炭，該等國家願意為獲得持續供應高熱值動力煤支付較高代價。預期自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起，Merge煤礦將為本集團之營業額、盈利能力及正面現金流量作出貢獻。



合約採礦業務

本集團自二零一六年第一季開展合約採礦業務。根據該新煤炭開採業務模式，本集團須就該並無任何業權之煤礦所生產及挖掘之煤炭向印尼煤礦礦主支付特許權費。於煤炭生產及挖掘過程中，本集團亦須動用自有開採設備及勞動力。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根據該合約採礦模式生產及運輸之煤炭約達125,000噸，為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本集團之採礦業務貢獻營業額約25,800,000港元。

所生產煤炭之平均熱值質量約為4,200千卡／千克（收到基），策略性地介乎低熱值SEM煤炭與高熱值Merge煤炭之間，讓本集團可有效地吸引來自具有不同熱值需求之多元化市場的客戶。本集團預期，合約採礦業務日後將會繼續增長並成為本集團採礦業務之主要模式之一。

採礦開支、估計煤炭資源及儲備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SEM煤礦及Merge煤礦所產生採礦開支約為485,9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726,200,000港元）。

業務回顧



SEM 煤礦的煤炭資源及儲備

本集團聘請 DMT Geosciences Limited (前稱 Associated Geosciences Limited) 就 SEM 礦場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煤炭資源及儲備進行 JORC 技術評估 (「SEM JORC 評估」)。根據 SEM JORC 評估，SEM 煤礦露天煤炭儲備及資源總量分別增加至 117.85 百萬噸及 152.70 百萬噸，而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的露天煤炭資源及儲備報表所報告的可資比較數字分別為 41.00 百萬噸及 78.30 百萬噸。根據 SEM JORC 評估所估計 SEM 煤礦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煤炭資源及儲備概要如下表：

		於二零一二年 七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煤炭資源(百萬噸)	探明	86.61	84.87	81.01	76.93	72.95
	控制	51.26	51.26	51.26	51.26	51.26
	推斷	14.83	14.83	14.83	14.83	14.83
	總數	152.70	150.96	147.10	143.02	139.04
煤炭儲備(百萬噸)	推定	83.38	81.64	77.78	73.70	69.72
	非探明	34.47	34.47	34.47	34.47	34.47
	總數	117.85	116.11	112.25	108.17	104.19

煤炭儲備乃通過將變動因素應用於煤炭資源進行估計。該等變動因素包括地質及採礦參數(例如回收及稀釋)、排除標準(租賃邊界及最小工地厚度)，以及額外經濟因素。有關 SEM JORC 評估的其他資料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三日之公佈。

Merge 煤礦的煤炭資源及儲備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聘請 SRK Consulting (China) Limited (「SRK」) 就 Merge 煤礦編製 JORC 合規人員報告 (「Merge JORC 評估」)。根據 Merge JORC 評估所估計 Merge 煤礦的煤炭資源及儲備概要如下表：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煤炭資源(百萬噸)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的煤炭儲備(百萬噸)		
探明	控制	推斷	總數	推定	非探明	總數
55.3	88.4	120.8	264.5	0	92.0	92.0

由於 Merge 煤礦尚未開展生產及商業營運，本公司預期直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煤炭儲備及資源並無重大變動。

當煤炭資源轉換為煤炭儲備時，SRK 考慮煤層頂層及地面的煤礦損失、煤層若干夾矸稀釋、整體煤炭回收率(面板回收)、採礦因素(如就保護地表結構及水體支柱造成的煤炭損失)、煤礦煤炭障礙，以及 JORC 守則所規定一般變動因素。煤炭儲備估計的參考點為篩選前於地表已獲得的原煤。原煤被視為商品煤。

由於若干不確定因素，尤其是有關煤炭市場、煤炭整體成本的未來發展、煤礦項目較後階段的若干牌照及許可證仍待取得，SRK 將基於勘探數據可信性原應分類為推定儲備的儲備分類為非探明儲備。

船舶業務

本集團之船舶業務分部包括為代表客戶提供船舶期租租賃的船舶運載服務、提供長期船舶運輸及船舶運載服務及就原油及石油化工產品提供長期海上油庫儲存及相關物流服務。定期船舶運載及海上油庫儲存服務主要以本集團自有船隊提供，包括兩套超大型運油輪(「VLCC」)、一套巴拿馬型散貨船(「巴拿馬型船舶」)及六套拖船及駁船(「拖船及駁船」)。

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來自船舶業務分部外部客戶的收益為 166,300,000 港元(二零一五年：23,500,000 港元)及分部利潤為 87,100,000 港元(二零一五年：21,600,000 港元)。分部外部客戶收益及分部利潤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全年確認大額 VLCC 海上油庫儲存服務收入，該服務自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最後一季方開始提供。

業務回顧

船舶期租租賃及長期船舶運輸以及船舶運載服務

本集團期租租賃及長期船舶運輸以及船舶運載服務主要以其巴拿馬型船舶及其拖船及駁船提供。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錄得外部客戶之服務收入淨額約為62,9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0,300,000港元)。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年內提供較多租賃服務及就拖船及駁船訂立之長期期租租賃協議(「租賃協議」)具有較高運費率所致。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本集團以代價3,450,000美元收購巴拿馬型船舶。於收購巴拿馬型船舶後，本集團與多個以煤炭為燃料的發電廠訂立為期五年之長期煤炭運輸合約(「巴拿馬型船舶合約」)。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就巴拿馬型船舶合約確認的租賃收入約為2,3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本集團與總部設於卡塔爾的獨立第三方(作為承租人)訂立若干租賃協議，承租人可獨家使用本集團所擁有拖船及駁船之載量，以用作運載建築用骨料，估計每月總載量約為130,000至150,000公噸，為期三年之固定長期。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就租賃協議確認之租賃收入約為16,400,000港元。

本公司相信，租賃協議及巴拿馬型船舶合約已貢獻穩定及多元化收入及現金流量，日後將支持本集團的長遠增長。

VLCC長期海上油庫儲存及物流服務

長期海上油庫儲存及物流服務由本集團擁有的兩套VLCC提供，該兩套VLCC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及二零一六年三月收購。於各項收購後，本集團與國際石油貿易公司訂立長期海上油庫儲存服務協議，出租兩套VLCC作儲存原油之用，並可重續。年內，該等海上油庫儲存服務協議為本集團貢獻約103,4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200,000港元)營業額及約61,6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800,000港元)溢利。預期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來自海上油庫儲存服務協議之收入將因二零一六年三月新收購之VLCC之貢獻而繼續大幅增加。本集團預期，海上油庫儲存服務協議將繼續長期貢獻穩定、可持續及多元化的收入及現金流量。

與 AIPL 重續煤炭供應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本集團成功與AIPL重續煤炭供應協議，該協議原於二零一二年訂立，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根據已續期的煤炭供應協議，SEM同意供應而AIPL同意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每年購買最多700,000噸煤炭。上述財政年度各年已批年度上限定為24,500,000美元，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批准。

本集團藉煤炭供應協議，得以借助AIPL廣泛的分銷網絡及聲譽擴大其國際分銷渠道，使本集團受惠。煤炭供應協議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中訂立，其條款根據正常商業條款磋商，價格於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煤炭供應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成功配售本公司 65,000,000 股新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本公司與齊魯國際證券有限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委任齊魯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擔任其配售代理人，按竭盡所能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按每股配售股份1.55港元之價格認購最多65,000,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事項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完成，根據配售協議條款及條件，65,000,000股配售股份已獲悉數認購。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分別為100,750,000港元及約98,730,000港元。本集團已按擬定用途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作為一般營運資金。

本公司認為配售事項乃增加本集團資本並擴大其股東基礎的契機，從而提高其股份流動性及增強本集團財務狀況。65,000,000股面值6,500,000港元的普通股已予以發行，而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即配售協議日期）的股價為1.70港元。

成功發行本公司 20,000,000 美元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本公司與Eagle Eye Group Limited（「Eagle Eye」）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Eagle Eye發行而Eagle Eye則同意認購本金總額為20,000,000美元之可換股債券。假設可換股債券以初步兌換價2.20港元獲悉數行使，可換股債券將被兌換為本公司70,454,545股兌換股份。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即釐定認購協議條款日期）之收市價為每股1.65港元。

Eagle Eye有興趣投資於本集團，反映其對本集團業務及增長潛力充滿信心。經考慮當時市況後，本公司認為，透過發行可換股債券進行集資，屬公平合理。透過是項發行，本公司可提升營運資金、加強股本基礎及財務狀況並擴大股東基礎。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為正常商業條款，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發行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完成。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約154,600,000港元（即每股兌換股份淨發行價約2.20港元）預期用於發展及擴充本集團業務及／或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於本報告日期，按擬定用途，為數約6,000,000美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為數約14,000,000美元用作發展及擴充本集團業務。

重要事項



收購 PT Rimau Indonesia 之 8% 股權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本集團之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與AIPL就買賣PT Rimau Indonesia之8%股權訂立買賣協議。PT Rimau Indonesia為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一日在印尼成立的外商投資公司(PMA)，主要在印尼從事礦產資源貿易，並持有SEM煤礦之95%股權。交易名義代價為180,000,000港元，透過按每股1.80港元之名義價格向AIPL配發及發行10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之方式償付。該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該交易將有效以相對較低的投資成本增加本公司於有利可圖且業務前景樂觀的SEM煤礦之投資。此舉能提高投資回報及鞏固本公司對SEM煤礦的經營及經濟控制權。交易完成後，將降低少數股東股權的比例，而本公司每股盈利將相應提高。該交易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完成。



收購 MMHL 之 51% 股權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及其指定代名人與SIL及MMHL(均為獨立第三方)訂立股份出售及認購協議(「**股份出售及認購協議**」)及股東協議(「**股東協議**」)。根據股份出售及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待該等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後，SIL同意出售而本公司或其指定代名人同意購買MMHL已發行股本中2,944股繳足股款之普通股(「**Merge收購事項**」)。MMHL同意發行而本公司或其指定代名人同意認購MMHL之4,400股新股份(連同Merge收購事項統稱「**Merge交易**」)。因此，於Merge交易之第一項完成後，本集團將持有MMHL當時已發行股本之51%。股東協議載列本公司或其指定代名人與SIL各自就彼等作為MMHL股東之協定權利及義務。根據上市規則，Merge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

重要事項

倘載列於股份出售及認購協議之第一批先決條件(「**第一批條件**」)獲達成或豁免，第一項完成的應付代價將為50,000,000美元，包括(a)以現金或結合現金與等值抵銷臨時貸款協議下MMHL未償還予本公司之部份或全部本金額、利息及任何其他款項的方式向MMHL支付30,000,000美元；及(b)發行及配發63,265,306股名義價值總額20,000,000美元之A類可轉換優先股。

倘除第一批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外，載列於股份出售及認購協議之第二批先決條件亦獲達成或豁免，第二項完成的應付代價將為103,000,000美元，包括(a)以現金向SIL支付10,000,000美元；(b)發行及配發115,459,184股名義價值總額36,500,000美元之A類可轉換優先股；及(c)發行及配發178,724,490股名義價值總額56,500,000美元之B類可轉換優先股(「**B類可轉換優先股**」，連同A類可轉換優先股統稱「**該等可轉換優先股**」)。

第一項完成及第二項完成之應付代價合共為153,000,000美元。

MMHL透過其附屬公司擁有Merge煤礦之全部權益。Merge煤礦包括開採及銷售煤炭的勘探及生產許可證。Merge煤礦將為印尼首個採用大型機械化長壁技術的地下煤礦，含有合共92百萬噸符合JORC標準的已探明及推斷儲量。

Merge交易符合本公司擴展其生產專業技能及收購優質(熱值高、固水分低及硫含量低)煤礦之策略。MMHL於地下礦場的營運方面擁有深厚根基，且於中國經營業務擁有豐富經驗，可有助於本公司將其煤炭貿易及煤炭相關下游業務拓展至其他亞洲市場。Merge煤礦的龐大儲備及資源將推動可持續增長及盈利能力。本公司亦認為，Merge交易將令本集團重組其現有的印尼煤炭業務，利用規模經濟提高其整體競爭力，並最終提高其股東價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SIL及MMHL以協議函與本公司進一步達成協議，據此，(其中包括)多項第一批條件由SIL保證及/或將成為由SIL達成之後續條件，而SIL同意補償本公司就此所產生之任何損失。據此，Merge交易之第一項完成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發生。有關Merge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之通函。

註銷、重新分類以及重訂本公司法定股本

在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就建議發行該等可轉換優先股以償付Merge交易之部分代價，董事會建議註銷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可轉換優先股，以使本公司獲授權發行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單一類普通股，並重新分類及重訂為4,6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及每股名義價值為2.45港元之A類可轉換優先股以及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及每股名義價值為2.45港元之B類可轉換優先股。建議註銷、重新分類以及重訂法定股本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經本公司股東批准並於同日生效。

重要事項



投資於巴拿馬型船舶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本集團投資3,450,000美元以向獨立第三方收購一艘巴拿馬型船舶。巴拿馬型船舶為一艘日本製乾散貨船，載重量為73,000 DWT(載重噸位)，已獲必維國際檢驗集團(Bureau Veritas)(「BV」)評級，該集團為全球領先的船舶檢驗中心，並為國際船級社協會之創辦成員。

於收購後，集團與大型公司訂立為期五年就煤炭為原料的發電廠的長期煤炭運輸合約。董事會認為，巴拿馬型船舶之新投資可透過增強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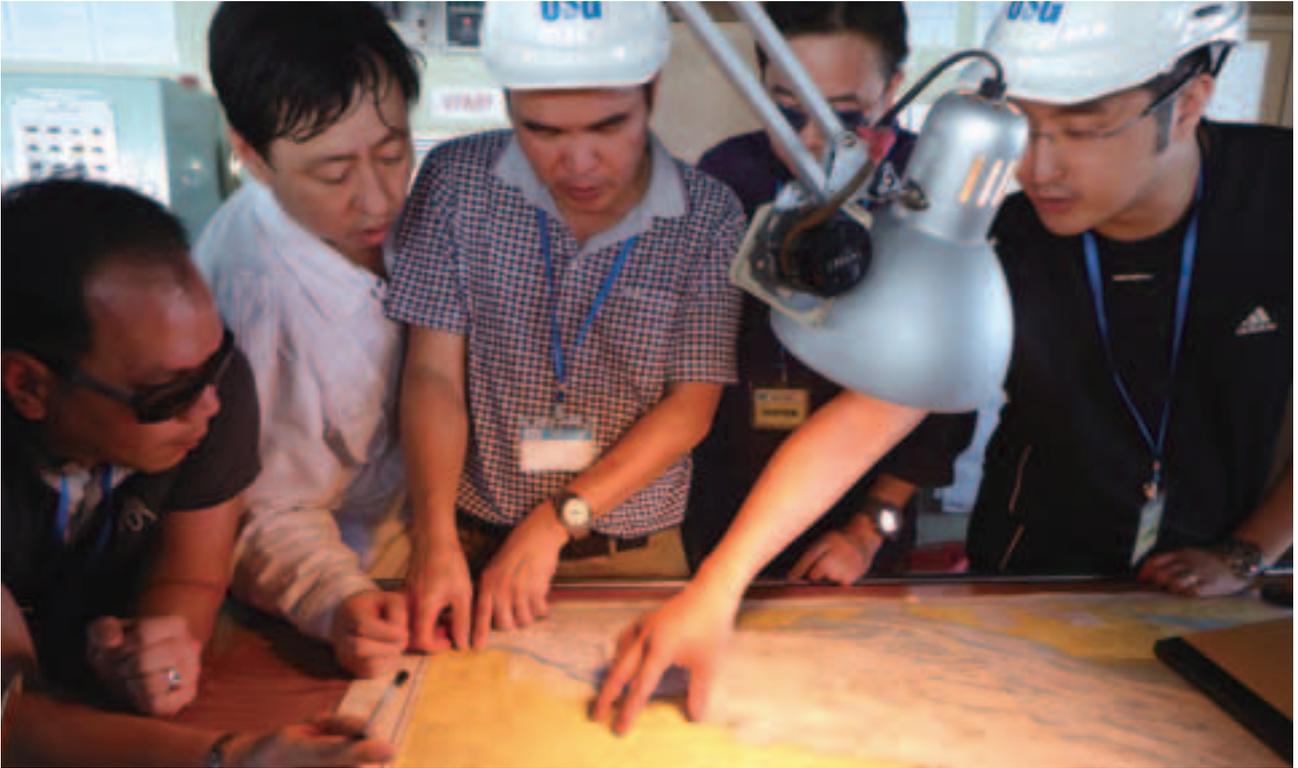
公司之現有船舶業務舒緩其業務風險及長遠為本公司貢獻穩定、可持續及多元化的收入及現金流量。

收購新VLCC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Sea Oriental Line Pte Limited與歐洲一間大型船舶公司訂立協議備忘錄，以代價38,400,000美元(約相當於297,200,000港元)收購一艘VLCC。VLCC於二零零一年在日本製造，載重量為298,412 DWT，並獲BV評級。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集團之須予披露交易，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九日完成。於完成後不久，本公司與一全球能源供應商訂立海上油庫儲存服務協議，以出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新收購的VLCC儲量。該油庫服務協議為期兩年，承租人可選擇重續。董事會認為，收購額外VLCC已進一步擴大其海上儲存及海洋運載業務，長期將為本集團貢獻穩定、可持續及多元化收入及現金流量。



員工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有 534 名僱員。本集團主要根據市場條款及個人資歷釐定員工薪酬。

董事之薪酬由薪酬委員會審閱及建議，董事會在得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授權後決定，並根據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比較市場統計數字後釐定。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並據此向經選定之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購股權，旨在激勵購股權持有人參與及推動本集團之發展。

發展策略及展望



增長策略

本集團對透過提升產能、拓展市場、多元化擴展業務及進行併購達至增長的策略充滿信心並將持續採納。為實現此等目標，本公司將致力進行以下事項：

- **提升產能及持續削減成本**

本集團之煤礦管理人員持續與煤礦專家及技術顧問緊密合作，制訂採礦業務之規劃、模式及策略，於現行市況下最大限度地提升產能及生產效率。本公司審慎組織煤礦的生產架構，並優化有關制度，以實現產量及效能的穩定增長。例如，本集團加強對營運的控制，並強化成本及資金管理，務求不斷提高SEM煤礦的營運能力。藉此，本集團亦升級現有物流系統及基礎設施，如就煤炭交付取得拖運公路的專屬使用權、改善堆場、碼頭及裝卸設施的載量及效能。此等措施旨在令運輸設施更加便利，改善供應網絡及分銷，交付更具成本效益的煤炭產品予最終客戶。改善煤炭供應鏈可望增加本集團的市場滲透率，從而加強本集團作為可靠煤炭供應商的定位及提升本集團於目標市場的品牌聲譽。

發展策略及展望



- **於主要煤炭市場建立強大的國內及國際客戶基礎**

本集團已在印尼國內市場及快速增長之亞洲煤炭市場（如中國及印度）展現強大的銷售及營銷能力。藉著本公司控股股東AIPL於商品貿易行業之35年經驗及其廣泛國際客戶網絡，本集團成功迅速建立煤炭銷售網絡。日後，本集團將繼續拓展國內及國際客戶基礎，並更加注重將煤炭出口至頂級國際煤炭市場，旨在成為更加國際化、全球化的煤炭產業營運商。

- **與知名國際能源公司建立穩固戰略關係**

就船舶業務而言，於各項重大收購後，本集團已能與知名國際能源公司訂立長期海上油庫儲存及船舶運載服務合約。我們安全、可靠及有效營運狀況之聲譽及往績，讓本集團把握更多機會滿足客戶的期租需求。本集團擬繼續建立及利用與國際能源公司的長期關係，以擴大其業務分部。

- **市場及業務多元化發展**

本集團深信，市場及業務多元化發展策略將降低其業務風險，尤其是於市況波動時。去年，本集團繼續透過收購新船舶，並緊隨訂立長期服務合約以擴大其船舶業務。此舉讓本集團獲得穩定及多元化的收入來源。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本集團收購Merge煤礦，估值超過300,000,000美元。於該收購後，本集團已由單一礦場經營者成功轉型為多礦場及多產品綜合煤炭生產商，擁有從低熱值、次煙煤至高熱值瀝青動力煤等各種煤炭產品種類。本集團煤炭出口的目標市場亦相對地多元化發展，由以中國及印度為主發展至南韓、台灣及日本等對優質煤炭具有強勁需求的其他亞洲國家。



發展策略及展望

前景

採礦業務展望

由於市場上供求失衡導致煤價持續下挫，過去數年，印尼及國際煤炭市場一直處於艱苦經營。近期，印尼煤炭協會報告，印尼煤炭生產量按年下跌10%至二零一六年首四個月的87百萬噸。儘管煤炭產量疲軟，印尼國內煤炭需求卻按年增加約35%至二零一六年首四個月的25百萬噸。

同時，印尼煤炭協會仍抱持樂觀態度，憑藉印度的煤炭需求可能增加及中國的穩定煤炭需求，煤炭出口市場有機會於二零一六年呈現反彈。該兩個市場佔全球煤炭消耗總量一半以上。印尼煤礦的策略地理位置具有競爭性優勢。儘管全球市場煤炭供應量仍然氾濫，印尼眾多小型煤礦因長期虧損紛紛倒閉。自二零一六年一月起，煤炭庫存及供應逐步下降已導致煤價上升超過20%。

參考近期ICE紐卡斯爾煤炭期貨價格，本公司預期未來數年全球煤炭市場大致穩定。於此市況下，作為大型多礦場及多產品綜合煤炭生產商，本集團將繼續採取審慎態度經營其採礦業務。就SEM煤礦而言，過去數年，年產量均維持於每年約4百萬噸。本集團將繼續審慎優化其SEM煤礦的每年煤炭產量，以應對現行市場需求。Merge煤礦自二零一六年第二季度開始生產及營運，現正處於發展的成熟階段。本集團將根據既定業務計劃及預算進一步發展及投資於Merge煤礦的生產及營運，逐步達致每年6百萬噸的年產量目標。



發展策略及展望

船舶業務展望

去年，本集團收購一套VLCC及一套巴拿馬型船舶，本集團積極擴展其船舶業務。收購事項緊隨著與大型企業訂立的多項長期海上油庫儲存服務及租賃合約。有關定期合約以介乎兩年至五年之長期基準訂立。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之船隊包括兩套VLCC、一套巴拿馬型船舶及六套拖船及駁船，全部皆有長期服務及租賃合約之保證。因此，本集團可確保穩定收入及盈利能力，長遠亦可為本集團帶來穩定可靠的現金流入量。

去年全球原油價格持續低企，對全球油輪運費率帶來多方面的正面影響：(i)油價下跌促使各方囤積原油；(ii)原油期貨之期貨溢價價格結構促進採購，如現時油價及未來油價差距持續擴大，可引致海上油庫儲存增加；(iii)如油價及燃料價格持續低企，將令原油需求上升；及(iv)船舶燃料價格下跌令航運營運成本減少，對油輪盈利造成正面影響。凡此種種因素令油輪噸里需求增加。本集團相信，全球原油需求及長途貿易之噸里增加將對油輪裝載量持續需求帶來支持。根據路透社近期於二零一六年五月發佈的報告，儘管海上油庫儲存分部因原油期貨目前的定期結構而盈利稍遜，但東南亞(以新加坡和馬來西亞為主)海上油庫儲存的原油量於二零一五年第一季度至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度間大幅增加約20%。目前儲量乃過去至少五年間的最高值。原因之一為自二零一六年開始陸上倉儲設施已飽和，石油市場現正物色地方儲存未售燃料。因此，本集團對VLCC業務前景抱持樂觀態度，並相信，日後VLCC將繼續為本集團的船舶業務貢獻穩定、顯著的收入來源及正面現金流量。

鑑於海上油庫儲存業務前景可觀，本集團正不斷物色機會，透過進一步收購及承租新船舶(尤其是VLCC)擴大該業務，以滿足其增長需求。本集團亦於東南亞地區物色機會投資於船運物流基礎設施項目。就其船舶業務，本集團將利用其與國際能源公司及其他客戶建立的長期關係，並相信我們安全、可靠及高效經營的聲譽及往績有利我們把握其他機會，滿足客戶日後的期租需求。

發展策略及展望

商品市場不景帶來之機遇及潛在併購

包括煤價在內之國際商品價格於過去一年呈現跌勢。儘管對全球煤炭及能源行業營運商造成負面影響，但相對偏低的商品價格亦造就眾多新投資機遇，尤其有利於天然資源及能源行業。作為長遠增長策略，本集團認為此刻正值良機，以較相宜的價格進一步開拓及擴展其於天然資源及能源行業之業務。本集團亦擬把握此機會，垂直整合發展至熱能發電業務，以多元化本集團業務，並將客戶基礎延展至新市場。本集團正積極尋找可為本集團帶來長遠利益的投資機會。本集團正積極與多間天然資源及能源公司就潛在投資機會及／或併購進行討論及磋商，包括但不限於發電廠項目。於本報告日期，該等討論及磋商仍處於初步階段，目前尚未確定最終條款及條件。本集團將遵守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佈知會本公司股東有關該等討論及磋商的狀況。

鑒於上述潛在併購，本公司有意進行集資活動，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新股份及／或可換股證券及／或其他被視為有效及適當之方式，以用作本集團額外營運資金及／或撥付上述潛在併購(如落實進行)之部分或全部代價。本集團將就此按上市規則規定另行刊發公佈。

營運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供應鏈業務(由上游採礦業務至下游交付業務)面臨若干營運風險。管理層會監控及降低該等風險，確保將其對業務營運之影響降至最低。各類風險之管理政策概述如下。

惡劣天氣條件

對於印尼之多個露天礦場而言，持續暴雨天氣或會引致礦坑積水及運輸道路泥濘，從而導致生產率下降。為解決有關問題，管理層採用完善之排水系統，並設有必要的水泵及沉澱池，以便抽出礦坑中之積水。此外，管理層不時對本集團之運輸道路進行改善及保養，即使在多雨季節，亦可確保運輸道路平整通暢。

物流風險

本集團面臨潛在海運風險，包括運貨船舶在航運過程中沉沒、發生故障或遭海盜襲擊，不過這種情況極為罕見。管理層就每次貨運購買適當保險及挑選最適當之船舶，最大程度確保運輸安全，藉此降低有關風險。

市場風險

本集團面臨煤炭價格下跌等市場風險。一旦煤炭價格下滑，或會有買家延遲收貨或拖欠付款。本公司擁有一支強大的財務及營銷隊伍，確保適當且穩健之支付條款，以保障本公司利益。

財務風險管理

本公司經營面臨財務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之多種金融工具。管理層密切監察及管理本公司之風險，並採取適當措施減輕及緩解該等風險。

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管理其資本並因應不斷變化的經濟條件對其資本架構作出調整以確保本公司能夠持續經營，同時將股東回報提至最高。

企業社會責任



「回饋社會」之理念一直為本集團之社會使命。我們重視居民及環境，因此我們不斷尋求改善我們經營所在地區之生活條件。

我們自願參與各種活動，足證我們堅守對當地社區及環境所作承諾。我們透過在礦區內興建及裝設道路及供水系統等基礎設施，升級煤礦周邊的共用基礎設施。我們深明與當地社區共存對經營資源業務攸關重要，故亦為當地居民提供就業機會。

我們透過修復回填土地「恢復植被」、採用合理的排水及過濾系統，確保水質安全並符合衛生標準，從而減低對環境帶來的影響。進行修復後，我們會監察工地情況，確保植被落地生根及動物重返該區。克盡責任的採礦活動一直為我們的業務重心，我們將繼續探索提供保健及教育服務的可行性，造福所在社區。

投資者關係

鴻寶資源一直視投資者關係為企業管治的重要一環，以及將股東價值提升至最高的有效途徑。本集團設有專責的投資者關係（「投資者關係」）部，主力促進定期與股東溝通，並以具透明度方式適時回應其提問或關注事宜。

作為與金融機構、傳媒及股東的首個溝通聯繫人，投資者關係團隊直接與管理層合作以提供策略解決方案及建設信息簡介，亦定期通知高級管理層有關最新行業動態、收集市場觀點並洞悉投資者的關注事宜。

公司網站

鴻寶資源公司網站(www.agritraderesources.com)為所有利益相關的持份者提供有關本公司及其業務等各個方面的詳細資料，尤其有助於有意投資者深入瞭解本公司的業務模式、財務狀況及主要管理團隊。為更滿足股東的需要，「投資者關係」一節提供有關股票資料及主要財務比率的定期最新消息、企業公佈、財務業績及呈報、中期及年度報告以及業務季度更新報告。網站為接觸廣大用戶的有效方法，可供用戶申請於上載公佈時收取通知，亦為有興趣人士提供最新公司發展消息的簡易便捷方法。

財務業績的公佈

本公司透過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刊發公佈及新聞稿，全面、準確並適時披露重要資訊。股東及公眾投資者亦可於本集團網站閱覽本公司公佈、新聞稿及簡報。



投資者關係

企業資料

- 公佈不時更新重大公司發展，涵蓋簽訂協議至收購及出售事項。有關公佈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
- 中期報告全面介紹鴻寶資源的業務及財務表現，並概述於六個月期間的重大公司發展，於每年十一月／十二月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發。
- 年報回顧本公司全年業務表現及發展，繼於聯交所刊發後，本公司會向全體股東郵寄印刷版本。年報亦會於本公司網站刊登，可供所有其他有興趣人士下載閱覽。年報於每年六月／七月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發。
- 說明單張為有關本公司的單張說明資料，會定期更新並刊載於本公司網站，乃於會面時或應要求向有意及現有投資者、投資團體及傳媒提供。
- 公司簡報全面介紹公司具體情況，在與投資團體及傳媒舉行會議時進行呈報。雖無規例強制要求，本公司仍會在本公司網站刊載有關簡報，以便其他持份者閱覽，此舉亦符合透明披露的宗旨。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通常於每年八月在香港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除作為股東就所提呈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的平台外，董事會亦可藉此機會與股東進行面談，向股東全面闡述本公司的策略方針。高級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亦出席大會，回答股東諮詢及解決任何問題。

面談、電話會議及實地考察

本公司目前透過面談、電話會議及電郵與本地及外國機構投資者、分析員及傳媒進行交流，提供有關本公司表現及策略的最新動態資訊及解決任何疑問。

投資者關係部不時安排投資者及分析員實地考察本集團位於印尼的煤礦，有助彼等更深入瞭解本集團的業務營運。

投資者關係部擬繼續將觸角延伸至更廣泛群體。

董事

執行董事

Ng Say Pek 先生(主席)
Ng Xinwei 先生(行政總裁)
Ashok Kumar Sahoo 先生(財務總裁)
Lim Beng Kim, Lulu 女士

非執行董事

蕭恕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爾泉先生
蕭健偉先生
Terence Chang Xiang Wen 先生

公司秘書

丁鍵焯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39號
夏慤大廈
17樓1705室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法律顧問

Baker & McKenzie Wong & Leow
8 Marina Boulevard
#05-01 Marina Bay Financial Centre Tower 1
Singapore 018981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The Belvedere Building
69 Pitts Bay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花旗銀行
渣打銀行

網址

www.agritraderesources.com

股份代號

1131.HK

合規目錄



52 董事會報告

62 企業管治報告

鴻寶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業務回顧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煤炭開採、勘探、物流、銷售及其他採礦相關業務，以及為代表客戶提供船舶期租租賃的船舶運載服務及就原油及石油化工產品提供海上油庫儲存及相關物流服務。

受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附表5規管有關本集團主要業務之進一步討論及分析(包括對業務之中肯回顧及有關本集團所面對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之討論、自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以來所發生足以影響本集團之重要事項詳情(如有)及本集團業務日後可能出現之發展形勢)於本報告其他部分及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中呈列及披露。「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載於本年報第25至49頁，屬於本董事會報告部分內容。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分別截至該日止之事務狀況載於年報第74至144頁之財務報表。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01港元(二零一五年：0.01港元)，惟須待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於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刊發業績以及資產、負債及非控制權益概要(摘錄自經重列/重新分類(視乎適用情況)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載於年報第145至146頁。該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8。

股本、可換股優先股、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

本公司股本、可換股優先股、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於年內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30、28及33。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儲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及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分派給股東之儲備為98,20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33,273,000港元)，包括繳入盈餘金額30,74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0,748,000港元)及保留盈利67,45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02,525,000港元)。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可供分派。然而，倘有以下情況，本公司不可宣派或派付股息或自繳入盈餘作出分派：

- (a) 公司無力(或於派付後將無力)償還到期之債項；或
- (b) 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值會低於其負債及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值。

董事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Ng Say Pek先生(主席)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調任為執行董事)
Ng Xinwei先生(行政總裁)
Ashok Kumar Sahoo先生(財務總裁)
Lim Beng Kim, Lulu女士

非執行董事：

蕭恕明先生
王文雄先生(副主席)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及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一日辭任)
陳周薇薇女士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四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爾泉先生
蕭健偉先生
Terence Chang Xiang Wen先生
陳昌義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辭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110(A)條，Ng Xinwei先生、蕭健偉先生及張爾泉先生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重選連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為三年(除張爾泉先生任期一年外)或截至其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退任止之期間。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簡歷

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簡歷詳情載於年報第15至19頁。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披露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表日期以來至本年報寄發日期止(「有關期間」)之董事資料變更載列如下：

於有關期間，本公司之控股股東AIPL向執行董事Ng Xinwei先生配發新股份。由於獲配發該等股份，Ng Xinwei先生擁有AIPL之16.79%股權，而執行董事Ng Say Pek先生及其配偶則分別擁有AIPL之66.57%及16.64%股權。Ng Xinwei先生亦於有關期間獲委任為AIPL之董事。

非執行董事蕭恕明先生於有關期間辭任本公司全部附屬公司之董事職務，故於本年報日期蕭先生並無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職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爾泉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五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固定任期為一年，可由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提早終止。

獨立非執行董事蕭健偉先生已獲委任為CAQ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董事之服務合約

蕭健偉先生及張爾泉先生與本公司簽訂分別由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四日起計為期三年及由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五日起計為期一年之服務合約，並須於最少一個月前書面通知另一方以終止合約。所有彼等之委任會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之規定退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並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本集團於一年內不作出補償(法定補償除外)即不能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主要於印尼及新加坡經營業務，而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集團認同遵守上述各司法權區法律及監管要求之重要性。本集團已分配充足及能幹人才，以確保持續遵守法律及法規及與監管機構維持良好工作關係。年內，就董事所知，本集團已於各重大方面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有重大影響之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股份權益及相關股份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好倉

董事姓名	普通股		相關股份權益		約佔本公司 已發行為表決權 股份之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個人權益	權益總額	
Ng Say Pek 先生(附註1)	-	860,533,333	3,000,000	863,533,333	56.78%
Ng Xinwei 先生	-	-	2,750,000 (附註2)	2,750,000	0.18%
Ashok Kumar Sahoo 先生	-	48,854,000 (附註3)	-	48,854,000	3.21%
Lim Beng Kim, Lulu 女士	45,966,667	-	1,500,000 (附註4)	47,466,667	3.12%
蕭恕明先生	-	-	2,750,000 (附註5)	2,750,000	0.18%
張爾泉先生	-	3,760,000 (附註6)	-	3,760,000	0.25%
王文雄先生	-	-	10,000,000 (附註7)	10,000,000	0.66%

附註：

- (1) 此為(i)Agritrade International Pte Ltd. (「AIPL」)及其聯繫人持有之860,533,333股本公司股份，而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AIPL分別由Ng Say Pek先生及其配偶Lim Chek Hwee女士擁有80%及20%；及(ii) Lim Chek Hwee女士獲授予之3,000,000份購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Ng Say Pek先生被視為於AIPL及Lim Chek Hwee女士分別持有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此為授予Ng Xinwei先生之2,750,000份購股權。
- (3) 此為Berrio Global Limited持有之本公司48,854,000股股份，Berrio Global Limited由Ashok Kumar Sahoo先生全資擁有。
- (4) 此為授予Lim Beng Kim, Lulu女士之1,500,000份購股權。
- (5) 此為授予蕭恕明先生之2,750,000份購股權。
- (6) 此為Shieldman Limited持有之本公司3,760,000股股份，Shieldman Limited由張爾泉先生全資擁有。
- (7) 此為授予王文雄先生之10,000,000份購股權，王文雄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一日辭任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個人、家族、企業或其他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購買股份或債權證之安排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本公司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發行本金總額為20,000,000美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以換取現金。可換股債券之年期為三年，首年按年息5.5厘計息，其後則按年息6厘計息。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可選擇自發行日期起計六個月開始按每股2.20港元之初步兌換價將可換股債券兌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而於悉數兌換時，可換股債券將兌換為本公司70,454,545股兌換股份。倘可換股債券於到期日並未獲悉數兌換，本公司有責任按本金額連同應計利息贖回所有未行使可換股債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並無兌換任何可換股債券。

董事會報告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發行63,265,306股名義價值總額20,000,000美元之A類可轉換優先股（「A類可轉換優先股」），作為收購礦業公司Merge Mining Holding Limited之51%股權之部分代價。持有人可選擇於A類可轉換優先股附帶之轉換條件達成當日之後兩年內將每股A類可轉換優先股轉換為一股名義價值為2.45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於A類可轉換優先股悉數轉換時，將獲配發及發行63,265,306股本公司轉換股份。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A類可轉換優先股並無獲轉換。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於財務報表附註33披露之購股權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年內任何時間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利。

董事及控股股東之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控股股東AIPL實質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6.58%。其於AIPL與PT Senamas Energindo Mineral（「SEM」）（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煤炭供應協議中擁有權益。根據該項煤炭供應協議，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SEM同意供應及AIPL同意購買每年最多700,000公噸煤炭。就此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報告「關連交易」一節。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執行董事Ng Say Pek先生及其配偶Lim Chek Hwee女士分別持有AIPL之80%及20%權益。執行董事Ng Xinwei先生為Ng Say Pek先生及Lim Chek Hwee女士之兒子。執行董事Lim Beng Kim, Lulu女士為AIPL之高級行政人員。因此，Ng Say Pek先生、Ng Xinwei先生及Lim Beng Kim, Lulu女士於該項煤炭供應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其任何同系附屬公司概無就本公司業務訂立董事或本公司之一名控股股東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其他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與主要業務相關人士之關係

本集團確認其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為其可持續增長及發展之主要業務相關人士。本集團致力為其僱員提供互相關懷及安全的工作環境，並按僱員表現提供具競爭力的酬金及福利以及事業發展機會。本集團亦深明與客戶維持良好關係十分重要，為此其致力提供優質產品及服務，並透過持續與客戶互動溝通鞏固與客戶的關係，洞悉市場對不同產品不斷變化的需求，以便本集團能有效應對市場變化。就供應商及服務供應商而言，本集團銳意與彼等保持穩定業務關係。為更有效監察其表現，本集團管理層定期檢討表現，並適時與該等供應商及服務供應商溝通，有助立即修正及持續改進其表現。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據董事會所知，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之主要股東之股份及淡倉權益登記冊顯示，下列人士或公司(不包括董事)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已發行表決權股份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

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約數
AIPL(附註1)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制 法團權益	860,533,333	56.58%
Amber Future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485,360,000	31.91%

附註：

- (1) 此為AIPL實益持有之本公司375,173,333股普通股及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Amber Future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之485,36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

除上文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之股份及淡倉權益登記冊所記錄，概無其他人士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已發行表決權股份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

管理合約

年內並無訂立或存在有關管理及經營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合約。

獲准許彌償條文

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各董事有權就於或有關執行其自各之職責或假定職責時因所作出、發生之作為或不作為而蒙受或招致之所有行動、費用、收費、損失、損害賠償及開支，獲本公司從本公司資產中撥付賠償。年內，本公司已就董事及本公司高級人員投購適當之董事及高級人員責任險。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

優先購買權

儘管百慕達法例並無對優先購買權作出限制，惟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並無有關本公司須按現有股東之持股比例向彼等發售新股份之優先購買權規定。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

有關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煤炭供應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SEM與當時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6.14%之本公司控股股東AIPL訂立煤炭供應協議。根據該協議，SEM同意供應及AIPL同意購買每年最多700,000公噸煤炭，年期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有關交易將於SEM之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惟須待獨立股東批准。AIPL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煤炭供應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煤炭供應協議項下之煤炭供應代價乃經參考各合約日期的紐卡斯爾指數後按印尼煤炭出口價格釐定，並需根據SEM煤炭質素與基準之差異按比例作出調整。每次交易之合約價格應根據印尼類似規格的煤炭出口價格釐定，並須經雙方協定。煤炭供應協議乃於本集團的正常及日常業務過程中，依據一般商業條款商討而訂立，且價格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煤炭供應協議令本集團可藉著AIPL廣泛的銷售網絡和聲譽，擴闊本集團的國際分銷網絡。有關煤炭供應協議之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之通函。

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煤炭供應協議方面，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交易總額約129,070,000港元，並無超逾獨立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有關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189,880,000港元。

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5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核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乃(i)屬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ii)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及(iii)按照規管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之公平合理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之核數師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受聘，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審核或審閱過去財務資料以外之核證委聘」，並參閱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對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核數師已就本集團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披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持續關連交易發出無保留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調查結果及結論。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供核數師函件副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之交易（包括於財務報表其他部分以關連人士交易方式披露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被界定為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確認其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的適用披露規定。

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有534名僱員。本集團主要根據市場條款及個人資歷釐定員工薪酬。

董事之薪酬由薪酬委員會評估及建議，董事會在得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授權後決定，並參考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比較市場統計數據後釐定。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並據此向經選取之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購股權，旨在激勵購股權持有人參與及推動本集團之發展。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

本集團於本年度管理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有關供款按僱員基本薪金之若干百分比計算。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沒收供款以供降低退休計劃的現有供款水平（二零一五年：無）。

競爭權益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被視為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權益如下：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Ng Say Pek先生、執行董事Ng Xinwei先生及執行董事Lim Beng Kim, Lulu女士亦分別為AIPL之控股股東、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AIPL於東南亞從事商品貿易，包括但不限於煤炭及棕櫚油，可能與本集團採礦業務構成競爭。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為位於印尼的兩個煤礦的主要股東，有關煤礦的營運及管理均獨立於AIPL。本集團亦擁有自身的客戶基礎，包括AIPL。因此，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可獨立於AIPL及與其保持一定距離開展自有採礦業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於與本集團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財政年度內，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佔本集團商品銷售或提供服務之收益及採購之資料分別載列如下：

	佔本集團總額之百分比	
	商品銷售或 提供服務 之收益	採購
最大客戶	28%	
五大客戶總額	65%	
最大供應商		15%
五大供應商總額		35%

除本報告中「董事及控股股東之重大合約權益」及「關連交易」兩節及財務報表附註37披露者外，於年內，本公司之董事、彼等之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5%之股東)概無於該等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足夠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皆保持足夠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退任，故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決議案，以重新委任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董事兼行政總裁

Ng Xinwei

香港，二零一六年七月七日

企業管治報告

本報告旨在為股東提供有關鴻寶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所採納企業管治主要原則及實務之資料。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致力在合理框架內，維持本公司的高水平企業管治。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面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

董事會

董事會之職務及職責

董事會負責管理本集團事務，以及集中處理對本集團整體策略政策、財務、股東權益及企業管治有所影響之事項。董事會確認其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會之組成

董事會具備均衡的技巧和經驗，而當中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的組合亦保持均衡。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八名成員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獲委任之年期介乎一年至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董事履歷載於本年報第15至17頁。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年內，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該政策載列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方法。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列明甄選人選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人際技巧、職能專業及服務任期方面。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將監察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之執行，並考慮按本集團業務發展之特定需要，每年檢討該政策。

獨立非執行董事

為遵守上市規則第3.10條，本公司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本公司認為彼等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經驗及資格，以履行彼等的職責。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獨立性確認函件。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企業管治報告

主席及行政總裁

年內，本公司之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有所區分，且不由同一人出任。年內，本公司主席為Ng Say Pek先生，負責領導董事會及本集團之整體發展策略，並確保建立並維持完善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而本公司行政總裁為Ng Xinwei先生，負責本集團業務及營運之日常運作。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Ng Say Pek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Ng Xinwei先生之父親。

董事之保險

年內，本公司已就可能對董事提出之法律訴訟作適當投保安排。董事會每年會就投保幅度進行檢討。

董事出席情況及所投入的時間

本年度董事出席下列會議之情況如下：

董事	董事會會議	執行委員會 會議	審核委員會 會議	薪酬委員會 會議	提名委員會 會議	股東大會
(出席會議之次數／於董事各自任期內舉行會議之次數)						
執行董事：						
Ng Say Pek先生(主席)	11/13	-	-	-	-	2/4
Ng Xinwei先生(行政總裁)	12/13	7/7	-	-	-	2/4
Ashok Kumar Sahoo先生(財務總裁)	13/13	7/7	-	-	-	3/4
Lim Beng Kim, Lulu女士	11/13	7/7	-	-	-	0/4
非執行董事：						
蕭恕明先生	12/13	0/4	-	1/1	1/1	3/4
王文雄先生(副主席)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一日辭任)	8/13	-	-	-	-	1/4
陳周薇薇女士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四日辭任)	2/5	-	-	-	-	0/2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爾泉先生	3/13	-	2/2	-	1/1	0/4
蕭健偉先生	2/13	-	2/2	1/1	1/1	0/4
Terence Chang Xiang Wen先生	8/13	-	1/1	-	-	2/4
陳昌義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辭任)	2/6	-	1/1	1/1	-	0/3

董事會會議及程序

董事會每年須舉行最少四次常規會議，約每季舉行一次，以檢討及核准財務及營運表現，並考慮主要事項及審批本公司整體策略。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共舉行13次會議(包括常規會議)。議程及董事會文件連同所有適當、完整及可靠之資料，通常於各董事會會議前寄發予所有董事，以便董事獲悉本公司之最新發展及財務狀況，得以作出知情決定。所有董事均可於董事會常規會議之議程內加入任何事項。董事會及各董事於有需要時亦可各自獨立接觸高級管理人員。倘董事無法出席董事會會議，則會主動徵詢彼等之意見。

董事可取得公司秘書有關董事會程序及會議遵守之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之意見及享用其所提供之服務。董事會議程可在公司秘書之協助下，由董事會成員間商議釐定。由會議秘書以足夠詳細方式起草之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記錄之初稿及定稿發送予董事或各委員會成員，分別供其表達意見及記錄之用。由公司秘書保存之有關會議記錄正本公開供任何董事在任何合理時間及合理通知後查閱。

董事委員會

作為良好企業管治之一部份，董事會已成立下列委員會，各委員會之權限、功能、組成及職能載列如下：

1. 執行委員會

本公司執行委員會(「**執行委員會**」)是本集團日常業務的決策組織，於本年報日期由執行董事Ng Xinwei 先生、Ashok Kumar Sahoo 先生及Lim Beng Kim, Lulu 女士組成。Ng Xinwei 先生為執行委員會之主席。執行委員會主要負責履行董事會授予的職責，以及行使董事會根據書面指引授權執行的權限及權力。

年內，執行委員會處理日常營運事宜，包括但不限於開立本集團銀行戶口及變更簽署人以及就發行股份向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發出指引。

企業管治報告

2.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於本年報日期有三名成員，即Terence Chang Xiang Wen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蕭恕明先生及蕭健偉先生。除蕭恕明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外，其餘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已遵照上市規則採納書面職權範圍，有關資料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瀏覽。薪酬委員會的功能為(其中包括)：

- (a) 就本公司董事與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b) 建立正規而具透明度之程序，以制定董事與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
- (c) 就本公司個別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董事之薪酬及彼等各自於本公司購股權之權益，分別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及33。

年內，薪酬委員會已檢討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亦已檢討及批准於年內向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

3. 提名委員會

於本年報日期，提名委員會有三名成員，包括張爾泉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蕭健偉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蕭恕明先生。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監察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之執行、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如適用)以確保其效用以及物色、挑選並提名合適人士出任本公司董事。其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並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瀏覽。

年內，提名委員會已(其中包括)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檢討建議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之經驗及資格，並就該董事重新委任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4. 審核委員會

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蕭健偉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張爾泉先生及 Terence Chang Xiang Wen 先生。

董事會已遵照上市規則採納書面職權範圍，有關資料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瀏覽。

審核委員會之職責及功能為（其中包括）：

- (a) 擔任監督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關係之主要代表組織；
- (b) 就外聘核數師之委聘、續聘及罷免，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c) 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包括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中期報告之完整性，並檢討其中所採用之重大財務報告判斷；及
- (d) 監督本集團財務匯報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

年內，審核委員會已定期會見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並就以下事宜作出檢討及提出建議：

- (a) 審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及全年業績公告，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及中期業績公告；
- (b) 審閱及考慮外聘核數師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審核報告；
- (c) 審閱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以及內部審計職能之有效性並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 (d) 審閱外聘核數師於回顧年度之審核計劃、審核策略及工作範疇；及
- (e) 檢討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職能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職能由董事會共同履行。董事會就企業管治職能方面之角色及職能包括(其中包括)：

- (a) 發展及審閱本公司就企業管治方面之政策及常規；
- (b) 審閱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審閱及監察本公司就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之政策及常規；及
- (d) 審閱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守則遵守情況及企業管治報告中之相關披露。

年內，董事會舉行了一次會議，藉以審閱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架構及政策是否足夠及合適。

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及內部審計

董事會對維持穩健有效之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以及內部審計職能承擔整體責任，以保障本公司資產及股東權益，以及聯同審核委員會每年檢討至少兩次該等制度於每半年度之成效及職能。董事會已成立及委派業務分析及內部控制團隊確保及維持穩健內部控制、風險管理及內部審計職能，方法為透過持續監察及檢討有關指引及程序之執行，以確保就任何虛假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保障，並及時發現、評估及管理本公司財務及營運制度任何重大失誤風險。此外，發現重大內部控制違規或失誤時，應業務分析及內部控制團隊要求，董事會可委聘獨立顧問於必要時檢討相關制度。

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及審計制度旨在就重大虛假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之保證，並控制而非全面消除制度失誤風險。此外，該制度應為維持妥當及公正之會計記錄提供一個基礎，並協助遵從相關規則及規例。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董事會克盡職責，並審閱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審計職能之效能。有關審核涵蓋所有重大控制，包括本集團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亦與審核委員會一同審閱業務分析及內部控制團隊提供之任何報告，尤其就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之效能、資源以及負責本公司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之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進行檢討。並無發現重大內部控制問題，董事會信納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審計職能於回顧年內有效及適當運作。

核數師酬金

年內，已付或應付予本公司核數師之核數酬金為2,200,000港元，包括非核數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履行議定程序及就交易目的之過往財務資料及備考財務資料編製會計師報告)，其年內總酬金約為820,000港元。

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根據法定規則及適用會計準則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及其他財務披露資料之責任。董事相信彼等已選擇適當會計政策並已貫徹採用，作出審慎合理之判斷及估計，並確保綜合財務報表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對財務報表申報責任之聲明載於本年報第72至73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董事之培訓及專業發展

本公司鼓勵全體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提高及增進彼等的知識及技能。所有董事完全知悉其根據上市規則及相關監管規定有關董事之培訓及專業發展之職責及責任。

年內，所有董事已出席多個講座、會議或論壇，內容有關彼等各自之職務及職責或本公司業務。年內彼等之培訓記錄概要如下：

董事	出席簡報會、 培訓、講座或會議	閱覽文章、研究、 期刊或更新資料
執行董事：		
Ng Say Pek 先生(主席)	✓	✓
Ng Xinwei 先生(行政總裁)	✓	✓
Ashok Kumar Sahoo 先生(財務總裁)	✓	✓
Lim Beng Kim, Lulu 女士	✓	✓
非執行董事：		
蕭恕明先生	✓	✓
王文雄先生(副主席)(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一日辭任)	✓	✓
陳周薇薇女士(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四日辭任)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爾泉先生	✓	✓
蕭健偉先生	✓	✓
Terence Chang Xiang Wen 先生	✓	✓
陳昌義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辭任)	✓	✓

企業管治報告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為本公司之全職僱員，並向本公司董事會及行政總裁匯報。彼負責就企業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於回顧年度，公司秘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有關專業培訓之規定。

組織章程文件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年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概無變動。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本公司曾特地向全體董事查詢，全體董事皆確認彼等於本年度完全遵循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本公司並不知悉其董事有任何不遵守標準守則之證券交易。

與股東溝通

本公司明白與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維持有效溝通之重要性，確保向其及時準確地披露信息。本公司已成立股東溝通政策，並定期檢討以確保其有效性。本公司主要以下列方式與股東溝通：

- (i) 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如有，可能就特定目的召開），藉以提供機會讓股東直接與董事會溝通；
- (ii)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刊發公告、年報、中期報告及／或通函，以及提供本集團最新資料之新聞稿；
- (iii) 本集團之最新資料可於本公司網頁 www.agritraderesources.com 閱覽；及
- (iv) 不時舉行新聞發佈會。

股東可隨時以郵寄、傳真或電郵方式透過向以下地址或傳真號碼或電郵，向董事會提出書面查詢及疑問，註明本公司董事會主席或公司秘書收：

地址： 鴻寶資源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9號夏慤大廈17樓1705室

電郵地址： info@agritraderesources.com

傳真號碼： (852) 3106 0227

公司秘書將轉達股東查詢及疑問予本公司董事會及／或相關董事會委員會(如適用)，以電話或書面方式回覆股東查詢。

股東權利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

於遞交呈請日期持有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10%)，並附帶權利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股東，將有權遞交書面呈請，請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書面呈請(i) 須列明舉行大會之目的及；(ii) 由呈請人簽署，並送交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址，註明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收，當中可能包括一式多份文件，每份文件均由一名或多名呈請人簽署。

倘董事會並無於遞交呈請當日起計二十一日內，正式召開股東大會，則呈請人或其中代表全體呈請人總投票權半數以上之人士，可自行召開股東大會，惟按此方式召開之股東大會，不得於上述日期起計三個月期間屆滿後舉行。呈請人召開會議的程序，應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開會議之程序相同。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持有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二十分之一(5%)，並附帶權利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登記股東，或不少於100名有關登記股東，可向本公司提交書面要求：(a) 向有權接收下一屆股東大會通告之股東發出通知，以告知任何可能於該大會上正式動議及擬於會上動議之決議案；及(b) 向有權獲發送任何股東大會通告之股東，傳閱不超過1,000字之陳述書，以告知於該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所述事宜或將處理之事項。由所有呈請人簽署之呈請書，須送交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並須在不少於(倘為要求決議案通知之呈請)大會舉行前六週或(倘為任何其他呈請)大會舉行前一週遞交，且須支付足以彌補本公司相關開支之款項。惟倘在遞交需要決議案通知之呈請書副本至本公司主要辦事處後，股東週年大會於副本呈交後六週或較短期間內召開，則該呈請書雖未有在規定時間內遞交，惟就此而言亦將被視為已妥為遞交。

財務 目錄

- 
- 72 獨立核數師報告
 - 74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
 - 76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 78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 80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 82 財務報表附註
 - 145 財務概要

獨立核數師報告



Tel : +852 2218 8288
Fax :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852 2218 8288
傳真：+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致鴻寶資源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載列於第74頁至第144頁之鴻寶資源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合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報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綜合權益變動報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地反映之綜合財務報表，及其認為屬必要之內部控制，致使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之責任

我們之責任是根據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本報告按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僅為股東(作為一個團體)而編製，並不為其他任何目的。我們並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義務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之責任(續)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憑證。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公司編製真實而公平地反映之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之內部控制之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之合適性及所作出之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之審核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林兆豐

執業證書編號：P05308

香港，二零一六年七月七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益	7	1,152,468	1,234,468
銷售及服務成本		(796,708)	(863,979)
毛利		355,760	370,489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8	53,369	9,730
議價收購收益	36	358,301	—
行政費用		(228,476)	(136,413)
融資成本	13	(29,747)	(30,991)
除所得稅前溢利		509,207	212,815
所得稅	14	(43,594)	(31,956)
年內溢利	9	465,613	180,859
年內應佔溢利：			
— 本公司擁有人		470,782	146,858
— 非控制權益		(5,169)	34,001
		465,613	180,859
每股盈利	17		(重列)
— 基本		31.2 港仙	11.5 港仙
— 攤薄		28.3 港仙	11.1 港仙

年內股息之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16披露。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	465,613	180,859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12,953)	(3,537)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452,660	177,322
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457,829	143,210
— 非控制權益	(5,169)	34,112
	452,660	177,322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	5,998,700	3,135,187
預付租約租金	19	44,264	15,232
勘探及估值資產	20	5,704	–
		6,048,668	3,150,419
流動資產			
存貨	21	48,956	32,100
應收賬款	22	183,334	187,994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2	365,055	320,533
衍生財務資產	23	988	–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37(b)	149,178	73,046
銀行結存及現金		295,925	265,062
		1,043,436	878,735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24	78,312	201,115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	24	273,500	162,155
關閉、復墾及環境成本撥備	25	5,349	5,349
有抵押銀行借貸	26	237,802	192,537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37(b)	1,070	1,087
融資租賃負債	32	40,047	60,418
衍生財務負債	23	14,575	–
應付稅項		214,666	162,405
		865,321	785,066
流動資產淨值		178,115	93,66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226,783	3,244,088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	27	1,139,150	572,559
有抵押銀行借貸	26	411,246	154,647
可換股債券	28	113,133	–
融資租賃負債	32	25,194	10,085
		1,688,723	737,291
資產淨值		4,538,060	2,506,797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9	152,093	135,460
儲備		2,543,549	1,464,72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695,642	1,600,189
非控制權益		1,842,418	906,608
權益總額		4,538,060	2,506,797

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七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Ng Xinwei

董事

Ashok Kumar Sahoo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附註29)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i))	可換股優先 股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	可換股債券 權益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	匯兌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i))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附註(iv))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v))	保留盈利 千港元	建議末期 股息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非控制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107,207	700,720	116,004	117,966	20,439	5,554	-	269,656	35,522	1,373,068	872,496	2,245,564
年內溢利	-	-	-	-	-	-	-	146,858	-	146,858	34,001	180,859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3,648)	-	-	-	-	(3,648)	111	(3,537)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3,648)	-	-	146,858	-	143,210	34,112	177,322
兌換可換股債券	16,710	230,391	-	(117,966)	-	-	-	-	-	129,135	-	129,135
兌換可換股優先股	11,200	104,804	(116,004)	-	-	-	-	-	-	-	-	-
行使購股權	343	4,177	-	-	-	(676)	-	-	-	3,844	-	3,844
已付/已宣派股息	-	-	-	-	-	-	-	(13,546)	(35,522)	(49,068)	-	(49,068)
於二零一五年建議末期股息	-	-	-	-	-	-	-	(14,208)	14,208	-	-	-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35,460	1,040,092	-	-	16,791	4,878	-	388,760	14,208	1,600,189	906,608	2,506,797
年內溢利	-	-	-	-	-	-	-	470,782	-	470,782	(5,169)	465,613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12,953)	-	-	-	-	(12,953)	-	(12,953)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12,953)	-	-	470,782	-	457,829	(5,169)	452,660
發行股份	16,500	239,234	-	-	-	-	-	-	-	255,734	-	255,734
發行可換股優先股	-	-	85,492	-	-	-	-	-	-	85,492	-	85,492
或然可發行可換股優先股	-	-	-	-	-	-	357,783	-	-	357,783	-	357,783
確認以權益結算												
並以股份為基準付款	-	-	-	-	-	8,836	-	-	-	8,836	-	8,836
行使購股權	133	1,616	-	-	-	(261)	-	-	-	1,488	-	1,488
業務合併產生之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	1,067,600	1,067,600
已付非控制權益之股息	-	-	-	-	-	-	-	-	-	-	(27,122)	(27,122)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	-	-	-	-	-	(57,501)	-	-	(57,501)	(99,499)	(157,000)
已付/已宣派股息	-	-	-	-	-	-	-	-	(14,208)	(14,208)	-	(14,208)
於二零一六年建議末期股息	-	-	-	-	-	-	-	(15,211)	15,211	-	-	-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52,093	1,280,942	85,492	-	3,838	13,453	300,282	844,331	15,211	2,695,642	1,842,418	4,538,060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 (i) 股份溢價
結餘指按較每股面值為高之價格發行股份所產生之溢價。
- (ii) 可換股優先股儲備及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
結餘指分別根據附註4(g)(vi)及4(g)(iv)可換股優先股及可換股債券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已確認之本公司未兌換之可換股優先股及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分。
- (iii) 匯兌儲備
結餘包括因換算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所有匯兌差額。儲備乃根據附註4(l)所述之會計政策入賬。
- (iv) 購股權儲備
結餘指根據附註4(n)所述之會計政策，本公司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公平值(扣除發行開支)。
- (v) 其他儲備
結餘指本年度(i)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之代價公平值與所產生之資產淨值賬面值應佔比例之差額；及(ii)業務合併之或然可發行可換股優先股之公平值。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除所得稅前溢利	509,207	212,815
就下列事項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及攤銷	159,366	140,823
預付租約租金之撥回	1,287	1,346
利息收入	(1,399)	(263)
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淨額	(33,127)	–
融資成本	29,747	30,99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4,158)	(2,079)
議價收購收益	(358,301)	–
其他應收款項之撇賬及備抵	47,573	–
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準付款	8,836	–
有關一間廠房之營運服務費	–	7,740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359,031	391,373
存貨增加	(16,856)	(751)
應收關連人士貿易性質款項增加	(85,133)	–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196,112	(68,033)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減少)／增加	(260,365)	8,868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	192,789	331,457
已付所得稅	(5,432)	(4,655)
已付利息	(24,930)	(22,975)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162,427	303,827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1,399	263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減少／(增加)	9,001	(53,872)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413,085)	(316,15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42,191	39,037
預付租約租金增加	(25,767)	(4,635)
勘探及估值資產增加	(550)	–
廠房建設已付按金	–	(1,935)
業務合併之代價淨額	(230,543)	–
投資活動耗用現金淨額	(617,354)	(337,297)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		
有抵押銀行借貸增加淨額	282,465	250,576
償還融資租賃負債	(5,262)	(65,658)
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	154,600	–
發行普通股所得款項	98,734	–
行使購股權所得款項	1,488	3,844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減少	(17)	(8,485)
已付股息	(41,330)	(49,068)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490,678	131,20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增加淨額	35,751	97,739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65,062	170,848
匯率變動之影響	(4,888)	(3,525)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即銀行結存及現金	295,925	265,062

1. 一般資料

鴻寶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是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已於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內披露。

本公司乃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附註34。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

董事認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新加坡註冊成立之 Agritrade International Pte. Limited。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生效

年內，本集團已採納所有於本年度生效且與本集團相關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本(二零一一年)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採納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下列可能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經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亦未經本集團提早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披露計劃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本	澄清折舊和攤銷之可接受方法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³

¹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 披露計劃

該修訂本旨在鼓勵實體於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考慮財務報表之編排及內容時行使判斷。

實體應佔以權益會計法入賬之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權益之其他全面收益將分為將會及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並將兩組作為單一項目整體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本 — 澄清折舊和攤銷之可接受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禁止對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使用以收益為基準之折舊方法。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本引入一種可駁回假設，以收益為基準之攤銷不適用於無形資產。如果無形資產表示為對收入之計量或者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效益之消耗高度相關，則該假設可予駁回。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本 —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該修訂本容許實體在各自之獨立財務報表中以權益法入賬於其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之投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 —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進有關財務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要求。按業務模式持有而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工具(業務模式測試)以及具產生現金流量之合約條款且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債務工具(合約現金流量特徵測試)，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倘該實體業務模式之目的為持有及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以及出售財務資產，則符合合約現金流量特徵測試之債務工具透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平值列賬(「透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平值列賬」)之方式計量。實體可於初步確認時作出不可撤銷之選擇，以透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平值列賬之方式計量並非持作買賣之股本工具。所有其他債務及股本工具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方式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並非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方式計量之所有財務資產納入嶄新之預期虧損減值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已產生虧損模式，並包括嶄新之一般對沖會計規定，以讓實體於財務報表更佳反映其風險管理活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推進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財務負債確認、分類及計量規定，惟指定為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負債除外，其因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而產生之公平值變動金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除非會引致或擴大會計錯配問題。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取消確認規定。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此項新準則確立單一收益確認框架。該框架之核心原則為實體於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之收益時，金額應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及服務有權獲得之代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現行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以五個步驟確認收益：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之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之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各履約責任完成時確認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包含與特定收益相關課題之特定指引，該等指引或會更改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現時應用之方法。該準則亦顯著提升與收益相關之定性與定量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於生效日期起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有關詮釋)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並規定承租人就為期超過十二個月之所有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除非相關資產為低價值資產。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即其有權使用相關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即其有責任支付租約付款)。因此，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租賃負債利息，並將租賃負債之現金還款分類為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在現金流量表中呈列。此外，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初步按現值基準計量。計量包括不可撤銷租約付款，亦包括在承租人合理肯定會行使選擇權以延長租賃，或不行使選擇權以終止租賃之情況下，將於選擇權期間內作出之付款。此會計處理方法與承租人就租賃採用之會計處理方法存在明顯差異，有關租賃乃根據前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

就出租人會計處理方法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推進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出租人會計處理方法之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以不同方式將兩類租賃入賬。

本集團現正評估上文所披露準則之潛在影響。直至目前為止，本公司董事認為應用此等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3. 編製基準

(a) 合規聲明

財務報表乃按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合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此外，財務報表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披露。

(b) 計量基準

除下文會計政策所述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外，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c) 功能和呈列貨幣

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港元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4. 主要會計政策

(a) 業務合併及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公司間之交易及集團公司間之結餘連同未變現溢利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撇銷。未變現虧損亦將撇銷，惟有關交易提供證據顯示所轉讓之資產出現減值，在此情況下，有關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乃由收購生效日期起或直至出售生效日期止(視乎適用情況)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內。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於需要情況下作出調整，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貫徹一致。

收購附屬公司或業務採用收購法入賬。收購成本乃按所轉讓資產、所產生負債及本集團(作為收購方)發行之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總額計量。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則主要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本集團先前所持收購對象之股權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重新計量，而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則於損益中確認。本集團可按每宗交易基準選擇按公平值或按應佔收購對象可識別資產淨值之比例計量非控制權益(即現時於附屬公司之所有權權益)。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須採用其他計量基準，否則所有其他非控制權益均按公平值計量。除非有關成本乃因發行股本工具而產生，在此情況下，於權益中扣除，否則所產生之收購相關成本列作開支。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a) 業務合併及綜合基準(續)

收購方將予轉讓之任何或然代價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確認。其後對代價作出之調整僅於調整源自計量期(最長為收購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所取得有關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之新資料時方與商譽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之所有其他其後調整均於損益中確認。

商譽初步以成本確認，即所轉讓代價及就非控制權益確認之金額之總額，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之差額。

倘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超出已付代價之公平值，則有關差額於重估後於收購日期在損益中確認。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權益變動如不導致失去控制權，則入賬列作權益交易。本集團權益及非控制權益之賬面值均予以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相關權益之變動。經調整後非控制權益金額與所付或所收代價公平值之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出售所得溢利或虧損按以下兩者之差額計算：(i) 已收代價之公平值與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之總額；及(ii) 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以及任何非控制權益之過往賬面值。以往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且與附屬公司有關之金額之入賬方式與假設相關資產或負債已出售時所要求之入賬方式相同。

收購後，非控制權益(即現時於附屬公司之所有權權益)賬面值為有關權益於初步確認時之金額，另加非控制權益其後應佔權益之變動。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制權益產生虧絀結餘。

(b)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指本公司可對其行使控制權之投資對象。以下三個因素全部滿足時即表示本公司控制一名投資對象：對投資對象之權力、來自投資對象可變回報之風險或權利及利用其權力影響該等可變回報之能力。當有事實或情況顯示任何該等控制因素可能出現變動時，控制權會被重新評估。

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報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以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如有)列賬。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攤銷以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收購項目直接應佔成本。

其後成本僅在項目之相關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而且能可靠地計量該等成本之情況下，方會計入有關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視乎適用情況)。替代部分之賬面值會被取消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則於其產生之財政期間於損益中確認為支出。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按直線法計提折舊(扣除預期剩餘價值)以撇銷其成本。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及調整(如適用)。就此採用之主要年率/可使用年期如下：

樓宇	樓宇租賃期或樓宇之估計可使用年期50年，以較短者為準
採礦相關廠房及機械	12.5 – 25%
傢俬、裝置及設備	20 – 33%
汽車	12.5 – 30%
船舶	4 – 10%

在建工程以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成本指建築之直接成本，以及於建築及裝修期間列作資本之借貸成本。當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所需之準備工作大致完成時，則停止資本化成本，並將在建工程轉移至相關類別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內。在建工程於完成及可按擬定用途使用前不作折舊撥備。

採礦物業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只限於已探明及推測煤炭儲量以消耗基準按單位產量法攤銷。

當已探明及推測煤炭儲量確定時，露天煤礦開發產生之剝採成本被資本化為採礦物業成本之一部分。生產階段所產生之剝採成本為計入剝採成本產生期間生產存貨成本中之可變生產成本，惟剝採活動顯示礦產可產生未來利益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剝採成本將被資本化計入採礦物業。當剝採活動透過開採新的礦體而增加礦產之未來產量時，即會產生未來利益。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當資產之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按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按自有資產相同之基準，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或相關租約之年期(以較短者為準)折舊。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或虧損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之差額，並於出售時於損益中確認。

(d) 經營租賃項下租賃土地之預付租約租金

經營租賃項下租賃土地之預付租約租金為用作收購承租人佔用物業之長期權益之預付款。該款項按成本列賬，並於租賃期按直線法攤銷為支出。

(e) 租賃

凡租約條款訂明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歸承租人之租約，均列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約均列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來自經營租賃之船舶期租收入於相關租賃年期以直線法於損益中確認。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產生之初步直接成本計入租賃資產之賬面值中並於租賃年期以直線法確認為支出。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按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按其公平值或(倘為較低者)按最低租約付款之現值初步確認為資產。相應租約承擔呈列為負債。租約付款乃按資本及利息兩者間進行分析。利息部分於租賃期在損益中扣除並計算，以得出租約負債固定比例。資本部分減少將欠負出租人之結餘。

根據經營租賃應付之總租金按租賃年期以直線法於損益中確認。已收取之租約獎勵於租賃年期內確認為租金開支總額之組成部分。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f) 非財務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其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租約租金以及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之賬面值以確定有否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或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已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倘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即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估計低於其賬面值，該資產之賬面值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倘若減值虧損於日後撥回，有關資產之賬面值須增至其經重新估計之可收回金額，惟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出倘有關資產並無於以往年度確認任何減值虧損所應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g) 金融工具

(i) 財務資產

本集團於初步確認時按收購資產之目的將財務資產分類。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及所有其他財務資產初步按公平值加收購財務資產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計量。從一般途徑購買或出售之財務資產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取消確認。從一般途徑購買或出售之財務資產乃按合約購買或出售財務資產，其條款規定須按市場規例或慣例普遍訂立之時限內交付資產。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

該等資產包括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倘財務資產之收購目的為於短期內銷售，則分類為持作買賣。衍生工具(包括獨立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惟獲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或財務擔保合約則除外。

倘一份合約包含一項或多項嵌入式衍生工具，則整份混合合約或會指定為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惟倘嵌入式衍生工具不對現金流量造成重大變動或明確禁止將嵌入式衍生工具分開則除外。

倘符合下列條件，財務資產或會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i)此舉將消除或大幅減少因按不同基準計量資產或確認其收益或虧損所產生之不一致處理方法；(ii)該等資產屬受管理且根據明文規定之風險管理策略按公平值基準評估表現之一組財務資產之一部分；或(iii)該財務資產包含須分開記錄之嵌入式衍生工具。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g) 金融工具(續)

(i) 財務資產(續)

於初步確認後，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該等資產為附有固定或可訂定付款額而並無在活躍市場上提供報價之非衍生財務資產。該等資產主要透過向客戶提供貨品及服務而產生(應收貿易賬款)，亦涵蓋其他類別之合約貨幣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該等資產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之減值虧損列賬，惟倘貸款及應收款項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示。

(ii) 財務資產減值虧損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財務資產有否出現減值之客觀證據。倘有客觀證據顯示減值乃基於初步確認資產後發生一宗或多宗事件，而有關事件對財務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影響能夠可靠計量，財務資產將出現減值。減值證據可能包括：

- 債務人出現嚴重財務困難；
- 違約，如逾期或拖欠利息或本金還款；
- 由於債務人出現財務困難而給予寬免還款；
- 債務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而言，當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已減值時，減值虧損於損益中確認，並且按照資產賬面值與按原有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之差額計量減值虧損。財務資產賬面值乃透過使用撥備賬扣減。倘財務資產任何部分無法收回，則與相關財務資產之撥備賬撇銷。

當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增加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後所發生之事件有關，減值虧損會於其後期間被撥回，惟以資產在撥回減值當日之賬面值不超過如未確認減值原本應有之攤銷成本為限。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g) 金融工具(續)

(iii) 財務負債

本集團就負債產生之目的將財務負債分類。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而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負債初步按公平值減所產生直接應佔成本計量。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負債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負債包括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負債。

倘財務負債之收購目的為於短期內銷售，則分類為持作買賣。衍生工具(包括獨立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惟獲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則除外。持作買賣負債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倘一份合約包含一項或多項嵌入式衍生工具，則整份混合合約或會指定為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負債，惟倘嵌入式衍生工具不對現金流量造成重大變動或明確禁止將嵌入式衍生工具分開則除外。

倘符合下列條件，財務負債或會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i)此舉將消除或大幅減少因按不同基準計量負債或確認其收益或虧損所產生之不一致處理方法；(ii)該等負債屬受管理且根據明文規定之風險管理策略按公平值基準評估表現之一組財務負債之一部分；或(iii)該財務負債包含須分開記錄之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初步確認後，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負債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負債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相關利息開支於損益中確認。

當負債取消確認及進行攤銷時，收益或虧損在損益中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g) 金融工具(續)

(iv) 複合金融工具

包含負債及權益部分之複合金融工具

複合金融工具之組成部分(包括本集團已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乃根據合約安排之性質各分類為財務負債及權益。兌換選擇權如以固定金額現金或另一財務資產交換固定數目之本公司自有權益工具之方式結算，則分類為權益工具。於發行日期，負債部分公平值按一項類似之不可換股工具當時之市場利率估計。該金額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基準記錄為負債，直至於兌換當日或該工具到期日註銷為止。權益部分乃透過從整體複合金融工具之公平值中扣減負債部分金額而釐定。其將於扣除所得稅影響後確認及記入權益，且隨後不可重新計量。

發行成本根據其於發行日期之相關賬面值分配至複合金融工具之負債及權益部分。有關權益部分之份額直接於權益中扣除。有關負債部分之份額包括在負債部分之賬面值並以實際利率法於可換股工具期內攤銷。

於往後期間，權益部分(指將負債部分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選擇權)將保留於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當中，直至嵌入式選擇權獲行使為止，屆時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所列示之結餘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選擇權於到期日仍未獲行使，則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所列示之結餘將轉撥至保留溢利。

選擇權獲兌換或屆滿時均不會確認收益或虧損。

包含負債部分及兌換選擇權衍生工具之複合金融工具

本集團已發行之包含負債及兌換選擇權部分之複合金融工具乃於初步確認時各自分類為相關項目。兌換選擇權如以固定金額現金或另一財務資產交換固定數目之本公司自有權益工具以外之方式結算，則為兌換選擇權衍生工具。於發行日期，兌換選擇權衍生工具按公平值確認。所得款項超出初步確認為衍生工具金額之部分確認為負債。

於往後期間，複合金融工具之負債部分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直至兌換或到期註銷為止。兌換選擇權衍生工具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g) 金融工具(續)

(iv) 複合金融工具(續)

包含負債部分及兌換選擇權衍生工具之複合金融工具(續)

於工具獲兌換時，負債部分之賬面值連同兌換選擇權衍生工具於兌換時之公平值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作為已發行股份之代價。於工具獲贖回時，贖回金額與兩個部分賬面值之差額則於損益中確認。

與發行複合金融工具有關之交易成本，按所得款項之分配比例撥往負債及兌換選擇權部分。與兌換選擇權衍生工具有關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中確認。與負債部分有關之交易成本計入負債部分之賬面值，並採用實際利率法於工具年期攤銷。

(v)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攤銷成本以及分攤相關期間之利息收入或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按財務資產或負債之預計年期或適用之較短期間內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或付款之利率。

(vi)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記賬。

(vii)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為規定發行人作出指定付款以償還持有人因指明債務人於到期時並無根據債務工具之原有或經修改條款作出付款而招致之損失之合約。由本集團發行且並非指定為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財務擔保合約初步按其公平值減發行財務擔保合約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確認。於初步確認後，本集團按以下較高者計量財務擔保合約：(i)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和或然資產」釐定之金額；及(ii) 初步確認之金額減(如適用)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確認之累計攤銷。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g) 金融工具(續)

(viii) 取消確認

當有關財務資產之未來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時，或當財務資產已轉讓及該項轉讓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取消確認標準時，則本集團取消確認該項財務資產。

當有關合約之特定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財務負債將被取消確認。

(h)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及可隨時提取之銀行存款，以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可隨時兌換為已知金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之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i) 存貨

煤炭存貨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存貨初步以成本確認，之後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入賬。成本包括所有採購成本、轉換成本及將存貨運至現行地點及使其達到現時狀況所產生之其他相關成本。可變現淨值為正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進行出售必需之估計成本。

(j) 收益之確認

收益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算，指於一般業務已出售貨品及所提供服務之應收款項扣除折扣及有關銷售稅項。

貨品銷售所得之收益乃在貨品交付及所有權移交時確認。

來自屬於經營租賃之船舶期租及提供海上油庫儲存服務之收益，按直線法於相關租賃期確認。

來自財務資產之利息收益乃按時間為基準，根據未償付之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累計，實際利率指將財務資產之估計未來所收現金在估計可使用年內貼現至初步確認資產賬面淨值之利率。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k) 所得稅

本年度之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即期稅項乃根據日常業務中之損益項目計算，並根據就所得稅而言屬非課稅或不獲減免項目而作出調整，以及使用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就財務申報而言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用作課稅而言之相應款項兩者之間之暫時差額而確認。除商譽以及對會計及應課稅溢利均不會造成影響之已確認資產及負債外，遞延稅項負債就所有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在有可動用應課稅溢利以扣除暫時差額之情況下予以確認。遞延稅項乃以預計於期內適用之稅率計算，而負債或資產則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分別償還及變現。

除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及暫時差額有可能在可預見未來不予撥回之情況外，因於附屬公司之投資而引致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所得稅乃於損益中確認，惟所得稅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之項目有關則除外，在此情況下，該等稅項亦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或所得稅與於權益中直接確認之項目有關則除外，在此情況下，該等稅項亦於權益中直接確認。

(l) 外幣

集團實體以彼等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訂立之交易，在交易發生時按當時匯率作出記錄。外幣貨幣資產及負債於報告期末按當時匯率換算。以外幣為單位之以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按公平值釐定當日之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由結算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產生之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入賬之非貨幣項目產生之匯兌差額計入有關期間之損益，惟重新換算有關盈虧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之非貨幣項目產生之差額除外，在此情況下，有關匯兌差額亦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l) 外幣(續)

在綜合賬目時，海外業務之收入及開支項目按該年度之平均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惟於該期間匯率大幅波動之情況下除外，在此情況下，則按於交易產生當時之相若匯率換算。海外業務之所有資產及負債於報告期末按當時匯率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權益中累計為匯兌儲備(歸屬於非控制權益(如適用))。於換算構成本集團於海外業務投資淨額一部分之非流動貨幣項目時，於集團實體獨立財務報表之損益中確認之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其他全面收益並於權益中累計為匯兌儲備。

在出售海外業務時，截至出售日期在該業務匯兌儲備確認之累計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出售時損益之一部分。

由收購海外業務產生之可識別收購資產公平值調整被視為該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報告期末之現行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匯兌儲備中確認。

(m) 僱員福利

(i) 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

當僱員提供服務時，向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供款於損益中確認為開支。

(ii) 終止僱傭福利

終止僱傭福利於本集團不能取消提供該等福利時及本集團確認涉及終止僱傭福利付款之重組成本時(以較早者為準)予以確認。

(n) 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準付款之交易

當僱員及提供類似服務之其他人士獲頒授購股權時，於授出日期購股權之公平值乃於歸屬期於損益中確認，並於權益內相應增加購股權儲備。非市場歸屬條件乃透過調整預期將於各報告期末歸屬之股本工具之數目予以考慮，以便最終於歸屬期確認之累計金額乃以最終歸屬之購股權數量計算。市場歸屬條件乃將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作為因素計入。所有其他歸屬條件得以達成時，不論市場歸屬條件能否達成，均會收取費用。累計開支不會因未能達成市場歸屬條件而作出調整。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n) 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準付款之交易(續)

倘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於歸屬前修訂，購股權之公平值增加(緊隨修訂前後計量)亦會按餘下歸屬期在損益中確認。

倘股本工具授予僱員及提供類似服務之其他人士以外人士，則在損益中確認已收服務之公平值，惟該服務合資格確認為資產除外。將於權益中確認相應之增加。對於以現金結算並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負債以已收服務之公平值確認。

(o) 撥備及或然負債

如本集團因過去之事件須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而履行有關責任很可能引致可合理估計經濟效益之流出，則會就未確定時間或金額之負債確認撥備。

當可能不需要產生經濟效益流出時，或金額無法可靠估計時，該債務則須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產生經濟效益流出之可能性極低，則當別論。純粹憑一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而確定存在之潛在債務，除非產生經濟效益流出之可能性極低，否則亦同時披露為或然負債。

關閉、復墾及環境成本撥備

煤礦開採之一個後果是因在礦場搬運泥土而造成土地下陷。視乎情況，本集團可先將居民遷離礦場，然後再進行開採活動，或可能於礦場開採後就關閉礦場和土地下陷所造成之損失或損害向居民作出賠償。此外，本集團還可能須支付礦場開採後之土地復墾、修復或環保費用。

關閉、復墾及環境成本包括拆除和拆毀基建設施、清除殘餘材料以及修復受干擾區域之成本。該等成本於因有關干擾引起責任之會計期間，按估計未來成本之現值淨額計算。如預計拆除及復墾成本出現變動，撥備和期內產生之存貨成本之賬面值將作出調整。關閉、復墾及環境成本之撥備不包括未來干擾事件可能會引起之任何額外責任。估計之相關成本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及修訂，以反映情況之變化。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p) 關連人士

- (a)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對本集團擁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公司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 (b) 倘實體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所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之離職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a)項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項所述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或為實體(或實體之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 (viii) 實體或實體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為本集團或本集團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某人士之近親是指與該實體交易時預期可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之家庭成員：

- (i) 該人士之子女及配偶或家庭伴侶；
- (ii) 該人士配偶或家庭伴侶之子女；及
- (iii) 該人士或其配偶或家庭伴侶之受養人。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q) 借貸成本資本化

因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需於一段長時間方能達到其原定用途或作出售用途之資產)而直接產生之借貸成本，資本化為該等資產之部分成本。指定借貸用於支付該等資產之支出之前之短暫投資所賺得任何收入，將從資本化之借貸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之期間內於損益中確認。

5.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關鍵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董事須就並未在其他來源顯示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被視為相關之其他因素而作出，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按持續基準進行審核。會計估計之修訂乃於修訂估計期間內確認(倘修訂僅影響該期間)，或於修訂期間及日後期間確認(倘修訂影響現時及日後期間)。

(a) 關閉、復墾及環境成本撥備

本集團定期檢討撥備，確保其適當反映目前及過往採礦活動產生之餘下責任。關閉、復墾及環境成本撥備由管理層考慮印尼現有有關之法規後，根據過往經驗和對未來支出之最佳估計而釐定。然而，在目前採礦活動於未來數年對土地及環境之影響變得明顯之情況下，有關成本之估計可能須不時修訂。更多詳情載於附註25。

(b) 儲量估計

煤炭儲量按單位產量法攤銷。儲量乃本集團可按經濟原則合法從礦產資源開採之估計產品數量。就計算儲量而言，本集團須就地質、技術及經濟因素之範疇作出估計及假設，其中包括數量、品位、生產技術、回收率、生產成本、運輸成本、商品需求及商品價格。

估計儲量之數量及／或品位時，須按鑽探採樣等地質數據之分析，釐定礦體或礦場之規模、形狀及深度。此工序或涉及繁複艱巨的地質判斷及計算以分析有關數據。

5.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關鍵來源(續)

(b) 儲量估計(續)

鑑於估計儲量所用經濟假設會隨不同期間而改變，並由於營運過程中會額外產生地質數據，故儲量之估算或會隨不同期間而有所變動。呈報儲量之變動可循不同方法影響本集團之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i) 因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變動可影響資產賬面值。
- (ii) 倘折舊、耗減及攤銷支出按生產單位之基準釐定或資產之可使用經濟年期發生變動，則損益中扣除之折舊、耗減及攤銷可能有所變動。
- (iii) 倘估計儲量之變動影響拆除、礦場復墾及環保工作預期之時間表或成本，拆除、礦場復墾及環保撥備或有改變。
- (iv) 遞延稅項之賬面值或因上文所述資產賬面值變動而有所改變。

(c) 非流動資產之賬面值及資產減值

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租約租金)按成本減累計折舊與攤銷(如適用)以及減值虧損列賬。當發生任何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之事件或環境出現變化時，會就該等項目之賬面值是否發生減值予以審閱。若某項資產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會就其差額確認減值虧損。可收回金額以資產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後之價值及使用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確定。在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時作出了多項假設，包括與非流動資產及貼現率有關之未來現金流量。倘未來事件與該等假設不符，可收回金額將需要作出修訂，此等修訂可能會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產生影響。

(d)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

除上文附註5(b)所指採礦物業外，管理層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有關折舊費用。該估計乃根據類似性質及性能資產之實際可使用年期作出。其可能會因為重大技術創新及競爭對手因應行業週期所採取之行動而出現重大變化。如可使用年期少於原先估計年期，管理層會增加折舊費用，或會撇銷或撇減技術上已過時或已報廢或出售之非策略性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5.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關鍵來源(續)

(e) 資本化剝採成本

本集團按實際剝採比高於預期剝採比之程度將在生產階段產生之剝採(廢料處理)成本資本化。此計算方法需要使用涉及有關於已識別礦區(「已識別礦區」)年期內將移除之估計廢料噸數及因此將提取之估計可收回儲備之判斷及估計。已識別礦區可使用年期及設計之變動一般會導致已識別礦區剝採比率平均年期變動。該等變動追溯入賬。

(f) 釐定功能貨幣

本集團以各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計量外幣交易。於釐定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時，本集團須作出判斷，釐定顯著影響貨品及服務售價之貨幣，以及當地競爭力及法規對釐定貨品及服務售價大有影響之國家所用貨幣。

(g) 租賃安排之釐定及分類

當評估本集團之安排是否包括租賃時，本集團管理層乃參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4號各項安排之主要條款。本集團管理層參考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根據租賃安排之主要條款進一步評估租賃安排是否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

(h) 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財務報表內多項資產及負債須按公平值計量及／或作出公平值披露。

本集團財務及非財務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計量盡可能採用市場可觀察輸入資料及數據。根據於估值方法中所用輸入數據之可觀察程度(「公平值等級」)，將釐定公平值計量所用輸入數據分類為不同等級：

- 第一級：在活躍市場就相同項目取得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第一級輸入數據以外之直接或間接可觀察輸入數據；
- 第三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即並非從市場數據得出之數據)。

將項目分類為上述等級乃根據所用輸入數據對該項目公平值計量影響重大之最低等級釐定。於各等級之間轉撥項目乃於產生期間確認。

本集團按公平值計量金融工具，有關詳情載於適用附註。

6.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首席營運決策人所審閱並賴以作出戰略性決策之報告釐定其營運分部。

本集團之營運分部乃根據營運性質及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分別進行組織及管理。本集團每一營運分部均代表一個策略業務單位，提供之產品及服務所承擔之風險及所得回報與其他營運分部不同。有關營運分部之詳情概述如下：

- (i) 採礦分部包括煤炭開採、勘探、物流、銷售及其他採礦相關活動。
- (ii) 船舶分部包括船舶期租之船舶運載管理服務；及就原油及石油化工產品提供海上油庫儲存及相關物流服務。

分部間交易乃參考就同類訂單向外界人士收取之價格後定價。由於首席營運決策人評估分部表現所用之分部業績計量不包括中央收益及開支，因此該等收益及開支不會分配至營運分部。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6. 分部報告(續)

以下為本集團可報告分部之分析。

(a) 可報告分部

	採礦		船舶		合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可報告分部收益	986,194	1,210,958	237,760	50,559	1,223,954	1,261,517
分部間銷售	-	-	(71,486)	(27,049)	(71,486)	(27,049)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986,194	1,210,958	166,274	23,510	1,152,468	1,234,468
可報告分部溢利	480,429	235,234	87,114	21,630	567,543	256,864
利息收入	1,217	235	42	20	1,259	255
融資成本	(12,901)	(22,339)	(5,711)	(636)	(18,612)	(22,975)
折舊及攤銷	(131,066)	(134,928)	(28,265)	(5,848)	(159,331)	(140,776)
可報告分部資產	6,353,221	3,620,352	712,085	366,476	7,065,306	3,986,828
非流動資產添置	2,712,444	139,449	365,780	181,891	3,078,224	321,340
可報告分部負債	(2,005,839)	(1,314,008)	(372,916)	(183,169)	(2,378,755)	(1,497,177)

6. 分部報告(續)

(b) 地區資料

下表提供本集團之對外客戶收益及其非流動資產(除金融工具、遞延稅項資產及離職福利資產外)(「指定非流動資產」)之分析：

	對外客戶收益		指定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印尼(所屬地)	988,460	1,234,468	5,438,254	2,850,445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香港	–	–	65	91
杜拜	22,427	–	–	–
馬來西亞	104,658	–	–	–
新加坡	36,923	–	610,349	299,883
	1,152,468	1,234,468	6,048,668	3,150,419

本集團並無於百慕達(其註冊成立地)或香港(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產生重大收入。董事認為，所屬地為印尼，因為本集團大部分業務位於該地。

以上收益資料乃按客戶所在地而劃分。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6. 分部報告(續)

(c)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來自本集團採礦分部兩名主要客戶(二零一五年：一名主要客戶)之收益為319,638,000港元及129,07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409,069,000港元)，佔本集團年度收益之10%或以上。

(d) 可報告分部溢利、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可報告分部溢利	567,543	256,864
未分配企業開支及融資成本	(58,336)	(44,049)
除所得稅前綜合溢利	509,207	212,815
資產：		
可報告分部資產	7,065,306	3,986,828
未分配企業資產	26,798	42,326
綜合資產總額	7,092,104	4,029,154
負債：		
可報告分部負債	2,378,755	1,497,177
未分配企業負債	175,289	25,180
綜合負債總額	2,554,044	1,522,357

7. 收益

收益乃指年內對外界客戶之已售出貨品及已提供服務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之總和。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煤炭銷售	986,194	1,210,958
船舶租賃收入	62,891	20,304
海上油庫儲存服務收入	103,383	3,206
	1,152,468	1,234,468

8.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淨額(附註23及28)	33,127	–
匯兌淨差額	11,93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4,158	2,079
利息收入	1,399	263
其他收入	2,755	7,388
	53,369	9,730

9. 年內溢利

年內溢利乃經扣除：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服務成本	80,813	19,672
存貨成本	715,895	844,307
	796,708	863,979
員工成本(附註10)	94,438*	78,454*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及攤銷	159,366*	140,823*
預付租約租金之撥回	1,287	1,346
核數師酬金	1,370	1,435
其他應收款項之撇賬及備抵	47,573	–

* 存貨成本包括與員工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除採礦物業外)折舊相關之金額87,59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02,796,000港元)；該筆金額亦計入於上文單獨披露之各項總金額內。

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採礦物業於年內之攤銷費用已計入本集團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存貨成本一項。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0. 員工成本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包括：		
薪金及其他福利	74,353	76,157
離職福利供款	11,249	2,297
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準付款	8,836	–
	94,438	78,454

11. 董事酬金

年內，已付或應付予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酬金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離職福利供款 千港元	以權益結算 並以股份為 基準付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執行董事：					
Ng Say Pek 先生(主席)	100	372	18	–	490
Ng Xinwei 先生(行政總裁)	100	2,446	37	–	2,583
Lim Beng Kim, Lulu 女士	100	–	–	–	100
Ashok Kumar Sahoo 先生(財務總裁)	100	3,180	107	–	3,387
非執行董事：					
王文雄先生(副主席)	100	1,105	18	8,836	10,059
陳周薇薇女士	43	–	–	–	43
蕭恕明先生	100	424	18	–	542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爾泉先生	130	–	–	–	130
陳昌義先生	74	–	–	–	74
蕭健偉先生	150	–	–	–	150
Terence Chang Xiang Wen 先生	120	–	–	–	120
	1,117	7,527	198	8,836	17,678

11. 董事酬金 (續)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離職福利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執行董事：				
王文雄先生(副主席)	58	623	7	688
Ng Xinwei 先生(行政總裁)	100	3,663	102	3,865
Lim Beng Kim, Lulu 女士	100	–	–	100
Ashok Kumar Sahoo 先生(財務總裁)	100	2,934	102	3,136
Rashid Bin Maidin 先生	80	–	–	80
Amrish L. Thakker 先生	33	–	–	33
非執行董事：				
Ng Say Pek 先生(非執行主席)	100	–	–	100
陳周薇薇女士	90	–	–	90
蕭恕明先生	100	1,048	17	1,165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爾泉先生	130	–	–	130
陳昌義先生	130	–	–	130
蕭健偉先生	150	–	–	150
Terence Chang Xiang Wen 先生	120	–	–	120
	1,291	8,268	228	9,787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豁免或同意豁免任何本集團已付或應付之薪酬。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2. 五位最高薪人士酬金

本集團之五位最高薪人士中四位(二零一五年：四位)為本公司董事，彼等之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11。其餘一位(二零一五年：一位)人士之薪酬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822	1,037
離職福利供款	18	17
	840	1,054

已付或應付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處於下列範圍內。

	二零一六年 人數	二零一五年 人數
零港元至 1,000,000 港元	8	13
1,000,001 港元至 1,500,000 港元	-	1
2,500,001 港元至 3,000,000 港元	1	-
3,000,001 港元至 3,500,000 港元	1	1
3,500,001 港元至 4,000,000 港元	-	1
10,000,001 港元至 10,500,000 港元	1	-

13. 融資成本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之估算利息(附註28)	11,135	8,016
根據融資租賃支付之利息	4,388	13,495
有抵押銀行借貸之利息	14,224	9,480
	29,747	30,991

14. 所得稅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之所得稅金額指：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海外		
— 一年內稅項	56,958	48,401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735	(359)
	57,693	48,042
遞延稅項(附註27)		
— 一年內稅項	(14,099)	(16,086)
所得稅	43,594	31,956

本公司及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應課稅溢利，故該兩年並未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其他管轄地區之稅項則按相關管轄地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4. 所得稅(續)

年內所得稅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所示除所得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509,207	212,815
按當地現行利得稅率 16.5% (二零一五年：16.5%) 計算之稅項	84,019	35,114
其他管轄地區營運附屬公司按不同稅率繳稅之影響	40,574	12,591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17,804	2,970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99,540)	(20,392)
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	2,026
未確認之可扣稅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2	6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735	(359)
年內所得稅	43,594	31,956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5. 控股公司之財務狀況報表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0	134
物業、廠房及設備		-	34,940
		10	35,074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4,083	524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304,417	1,380,705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15,438	-
銀行結存及現金		5,032	39,512
		2,328,970	1,420,741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7,746	25,061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65,755	117,051
衍生財務負債		14,380	-
		227,881	142,112
流動資產淨值		2,101,089	1,278,62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101,099	1,313,703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28	113,133	-
		113,133	-
資產淨值		1,987,966	1,313,703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9	152,093	135,460
儲備	31	1,835,873	1,178,243
權益總額		1,987,966	1,313,703

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七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Ng Xinwei
董事

Ashok Kumar Sahoo
董事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6. 股息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及可換股優先股零港元(二零一五年：0.01港元)	-	13,546
建議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1港元(二零一五年：0.01港元)	15,211	14,208
	15,211	27,754

建議年度末期股息需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故於報告期末並無確認為負債。

17.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盈利		
為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	470,782	146,858
可換股債券兌換選擇權部分之公平值變動	(32,334)	-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11,135	8,016
為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	449,583	154,874
	二零一六年 千股	二零一五年 千股 (重列)
股份數目		
為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510,502	1,276,988
攤薄影響 —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可換股債券	52,552	88,357
購股權	23,714	26,338
為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586,768	1,391,683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已重列，以反映年內配售股份之紅利元素。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發行本公司未發行之或然可發行可換股優先股，乃由於與發行該等或然可發行可換股優先股相關之條件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達成。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千港元	採礦物業 千港元	採礦相關 廠房及機械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船舶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7,648	2,578,816	515,997	19,563	26,087	123,840	9,276	3,281,227
匯兌調整	-	-	-	(7)	(203)	-	-	(210)
添置	14,803	4,224	138,213	7,268	1,013	181,891	3,683	351,095
出售	-	-	(39,329)	(1,250)	(11)	-	(719)	(41,309)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2,451	2,583,040	614,881	25,574	26,886	305,731	12,240	3,590,803
匯兌調整	449	-	5,205	2	318	-	5,906	11,880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6)	12,101	2,322,762	125,329	75	523	-	175,433	2,636,223
添置	1,770	25,287	25,160	1,730	7,542	364,624	15,898	442,011
出售	-	-	(41,112)	(21)	-	-	(28,926)	(70,059)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36,771	4,931,089	729,463	27,360	35,269	670,355	180,551	6,610,858
累計折舊及攤銷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812	205,608	101,427	6,528	4,967	-	-	319,342
匯兌調整	-	-	-	(1)	(197)	-	-	(198)
年內撥備	762	71,772	54,701	4,964	2,776	5,848	-	140,823
出售	-	-	(4,250)	(100)	(1)	-	-	(4,351)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574	277,380	151,878	11,391	7,545	5,848	-	455,616
匯兌調整	3	-	112	-	161	-	-	276
年內撥備	1,138	65,960	55,676	5,326	3,069	28,197	-	159,366
出售	-	-	(3,091)	(9)	-	-	-	(3,100)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715	343,340	204,575	16,708	10,775	34,045	-	612,158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34,056	4,587,749	524,888	10,652	24,494	636,310	180,551	5,998,700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0,877	2,305,660	463,003	14,183	19,341	299,883	12,240	3,135,187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附註：

- (1)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汽車以及廠房及機械之賬面淨值分別為8,99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1,342,000港元)及151,43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80,263,000港元)。本集團之融資租賃承擔由出租人以租賃資產之質押為抵押。
- (2)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合共13,88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6,354,000港元)之採礦相關廠房及機械以及609,20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99,883,000港元)之船舶已作抵押以取得本集團之銀行借貸。
- (3) 採礦物業為兩個煤炭開採現金產生單位(「煤炭開採現金產生單位」)之採礦權。

所有煤炭開採現金產生單位分別為於過往年度及本年度就PT Rimau Indonesia(「PTRI」)及Merge Mining Holding Limited(「MMHL」)權益進行業務合併之一部分。採礦物業初步於收購時參考專業合資格獨立估值公司作出之專業評估按其公平值確認。於其後報告期間，採礦物業按成本模式計量。

攤銷乃為撤銷採礦物業成本作出，根據已探明及推測礦物儲量採用單位產量法撤銷，並假設本集團可重續採礦物業，直至所有已探明及推測礦物儲量完全開採為止。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採礦物業成本包括本集團其中一個礦場之剝採活動資產75,73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44,912,000港元)。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之採礦物業詳情如下：

採礦物業	地點	到期日
煤炭資源及儲量	接近印尼中加里曼丹Barito Timur Regency的 Tamiang Layang鎮	二零二九年十二月
煤炭資源及儲量	接近印尼南加里曼丹省Banjar Regency的Sungai Pinang區	二零三零年二月

19. 預付租約租金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預付租約租金指位於印尼之土地使用權，就報告而作出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44,264	15,232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0. 勘探及估值資產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成本及賬面值：		
於年初	-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6)	5,154	-
添置	550	-
於年終	5,704	-

21. 存貨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煤炭	48,956	32,100

2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183,334	187,994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333,732	308,308
預付款項	31,323	12,225
	365,055	320,533
	548,389	508,527

2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續)

本集團一般給予其貿易客戶最多120天信貸期。以下為已扣除呆賬撥備之應收賬款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乃根據發票日期呈列：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0-60天	89,477	130,330
61-90天	30,276	16,029
91-120天	39,909	27,552
120天以上	23,672	14,083
	183,334	187,994

在接納任何新客戶之前，本集團會評估客戶之信用質素。由於客戶主要為知名公司，根據過往歷史，估計並無重大之收回問題。本集團有良好還款記錄之客戶在應收賬款既無逾期亦無減值。根據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有關餘額無減值撥備需要，因信貸性質上沒有重大變動及認為有關餘額可全數收回。

本集團應收賬款包括於報告日期結欠已逾期賬款之總賬面金額70,78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87,732,000港元)之應收款，本集團並無就此計提減值虧損撥備。本集團並無持有該等結餘之任何抵押品。於兩個年度內，該等應收款項之平均賬齡為60天。

已逾期但無減值之應收賬款之賬齡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1-60天	42,692	130,068
61-90天	7,981	16,029
91-120天	9,677	27,552
120天以上	10,434	14,083
	70,784	187,732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續) 已確認減值虧損變動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年初及年終	1,350	1,350

就購置廠房及機械向附屬公司董事之一間關連公司支付38,700,000港元，但並無交付廠房及機械，有關款項於本集團正式要求下仍不獲退還。董事認為，有關款項之可收回性極低，故於年內確認呆賬之悉數撥備。

23. 衍生金融工具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資產 千港元	負債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之兌換選擇權部分(附註28)	-	14,380
遠期貨幣合約	988	-
煤炭期貨合約	-	195
總額，分類為即期	988	14,575

遠期貨幣合約

本集團訂立多項遠期貨幣合約以管理其匯率風險。該等遠期貨幣合約並非作對沖用途，乃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非對沖貨幣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變動988,000港元於年內計入損益(二零一五年：零港元)。

23. 衍生金融工具(續)

煤炭期貨合約

本集團並未指定為對沖工具之未平倉煤炭期貨合約之主要條款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數量(以公噸計)	287,200
平均每公噸價格	50 美元
交付期間	二零一六年 四月一日 至二零一七年 七月二日
確認為流動負債之煤炭期貨合約之公平值虧損(千港元)	195

上述衍生工具按各報告期末之公平值計量，並存放於財務機構。煤炭期貨合約之公平值按於報告期末之遠期煤炭價格釐定。

24.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	78,312	201,115
已收按金	12,076	—
應付或然代價	77,400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84,024	162,155
	273,500	162,155
	351,812	363,27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4.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續)

以下為應付賬款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乃根據發票日期呈列：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0-60天	24,056	196,167
61-90天	13,550	1,554
90天以上	40,706	3,394
	78,312	201,115

採購貨品及服務之平均信貸期為最高為90天及若干供應商按個別情況授予本集團最多120天之較長信貸期。本集團採納金融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該等應付款項全部按期支付。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以現金應付或然代價按公平值列賬。

所有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均預期於一年內清償。

25. 關閉、復墾及環境成本撥備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年初及年終結餘	5,349	5,349

採礦業務可能引致土地下陷，令礦區之居民蒙受損失。根據相關印尼規則，本集團須就土地下陷所造成之損失向居民作出賠償，或復墾礦區至若干可接受狀況。

關閉、復墾及環境成本撥備乃由管理層按彼等過往之經驗及最佳估計開支釐定。然而，隨著現時之採礦業務對土地及環境之影響將於未來期間變得明顯，有關成本之估計數字或須於未來予以修改。有關關閉、復墾及環境成本撥備之金額最少每年根據事實及現實狀況檢討一次，並作出相應更新。本公司董事認為可能須於報告期末起計十二個月內支付上述金額，因此該金額已分類為流動負債。

26. 有抵押銀行借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有抵押銀行借貸之還款期如下：		
按要求或一年內	237,802	192,537
一年後但兩年內	108,658	28,096
兩年後但五年內	279,243	126,551
五年後	23,345	-
計入流動負債之一年內到期款項	649,048 (237,802)	347,184 (192,537)
計入非流動負債之一年後到期款項	411,246	154,647

銀行借貸之固定年利率為4.00厘(二零一五年：6.75厘)，浮動年利率介乎3.34厘至10.50厘(二零一五年：3.08厘至11.75厘)。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取得本集團銀行借貸(附註18)。若干銀行借貸亦由(i)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之公司擔保；(ii)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制擁有人及其關連公司之公司擔保；(iii)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制擁有人之股東之個人擔保；以及(iv)一間附屬公司之股份抵押作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提取之已承諾銀行融資為45,67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48,766,000港元)，有關先決條件已全部達成。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以下列貨幣計值之銀行借貸：		
印尼盾(「印尼盾」)	57,556	72,865
美元(「美元」)	591,492	274,319
	649,048	347,184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7. 遞延稅項

以下為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及其變動：

	採礦物業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588,645)
計入損益(附註14)	16,086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572,559)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6)	(580,690)
計入損益(附註14)	14,099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139,150)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用之稅務虧損為4,68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4,684,000港元)，可用作抵銷未來之應課稅溢利。由於不能估計未來本集團各實體可用於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之稅務虧損之溢利流，故無就未動用之稅務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本集團之稅務虧損可能無限期結轉。

28. 可換股債券

於過往年度已發行之可換股債券

於過往年度，本公司發行總面值674,250,000港元之零息票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1」)，作為業務合併之代價。可換股債券1自發行日期起計十年到期，持有人可選擇按每股1.5港元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倘可換股債券1並無兌換，則可按面值於可換股債券1發行日期之第十個週年當日贖回。去年，總面值250,65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1兌換為167,1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而可換股債券1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悉數兌換。

已發行可換股債券1之賬面值分為權益及負債部分。負債部分之公平值按發行日期之市場借貸年利率12.51厘計算。扣除應佔發行開支之餘額相當於權益兌換部分之價值，計入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之股東權益。

28. 可換股債券 (續)

於本年度已發行之可換股債券

年內，本公司發行本金額20,000,000美元自發行日期起計36個月到期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2」)，(i)自發行日期至發行日期第一個週年按年利率5.5厘計息；及(ii)自發行日期第一個週年至到期日按年利率6厘計息。債券持有人於兌換可換股債券2時有權享有之兌換股份數目，乃以將予兌換之可換股債券2之本金額除以兌換價每股2.2港元(可作出反攤薄調整)(固定匯率1美元兌7.75港元)釐定。經債券持有人事先書面及明示同意後，本公司可以美元贖回債券。任何未兌換之可換股債券2將於到期時按未償還本金額及應計利息以美元贖回。

年內並無兌換或贖回可換股債券2。

可換股債券2包括負債及兌換選擇權部分，於初步確認時分別分類至各自項目。可換股債券2之兌換部分為兌換選擇權衍生工具。於發行日期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兌換選擇權衍生工具分別按公平值46,714,000港元及14,380,000港元確認，乃經考慮專業合資格估值公司旗艦顧問(香港)有限公司(「旗艦」)進行之估值釐定，導致年內於損益中確認金融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變動收益32,334,000港元。負債部分之公平值按預期付款之現值及初步確認到期償還之本金額108,316,000港元計量，並確認為負債。

於其後期間，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值，直至兌換或到期註銷為止。

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年初	–	121,119
年內已發行	108,316	–
兌換本公司之股份	–	(129,135)
估算利息支出(附註13)	11,135	8,016
已付利息	(6,318)	–
於年終	113,133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9.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0.10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4,500,000,000	450,000
註銷及重新分類之影響(附註(i))	100,000,000	10,000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4,600,000,000	460,000
每股0.10港元之可換股優先股：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500,000,000	50,000
註銷及重新分類之影響(附註(i))	(100,000,000)	(10,000)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400,000,000	4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0.10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1,072,065,600	107,207
行使購股權(附註(ii))	3,431,785	343
兌換可換股債券(附註(iii))	167,100,000	16,710
兌換可換股優先股(附註(iv))	112,000,000	11,200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354,597,385	135,460
行使購股權(附註(ii))	1,328,215	133
於配售時發行股份(附註(v))	65,000,000	6,500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股權時發行股份(附註34)	100,000,000	10,000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520,925,600	152,093

29. 股本(續)

附註：

- (i) 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之決議案，500,000,000股每股0.1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可換股優先股已予以註銷，並重新分類為(i) 100,000,000股每股0.1港元之普通股；(ii) 名義價值每股2.45港元之200,000,000股每股0.1港元之A類可換股優先股；及(iii) 名義價值每股2.45港元之200,000,000股每股0.1港元之B類可換股優先股。
- (ii)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股權獲行使以認購1,328,215股(二零一五年：3,431,785股)本公司普通股，總代價約為1,48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844,000港元)，其中13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43,000港元)計入股本及1,35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501,000港元)計入股份溢價賬。為數26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676,000港元)由購股權儲備轉撥至股份溢價賬。
- (iii) 誠如附註28所載，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本金額為250,65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1以每股兌換價1.5港元兌換為167,1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129,135,000港元來自可換股債券1之負債部分，其中16,710,000港元已計入股本及112,425,000港元已計入股份溢價賬。117,966,000港元自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轉撥至股份溢價賬。
- (iv) 誠如附註30所載，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本金額為168,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優先股以每股固定兌換價1.5港元兌換為112,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116,004,000港元來自可換股優先股儲備，其中11,200,000港元已計入股本及104,804,000港元已計入股份溢價賬。
- (v)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數65,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新普通股按配售價每股1.55港元配售予本公司當時之獨立第三方，扣除發行開支，所得款項總額為98,734,000港元，其中6,500,000港元已計入股本及餘額92,234,000港元已計入股份溢價賬。

30. 可換股優先股

於過往年度已發行之可換股優先股

於過往年度，本公司發行面值總額為360,000,000港元之240,000,000股可換股優先股作為業務合併之部分代價。可換股優先股可兌換成普通股，換股價固定為每股普通股1.5港元，不設期限。本公司或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概無擁有任何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之權利，根據可換股優先股條款兌換可換股優先股除外。可換股優先股於任何時間(a)在資本回報方面較本公司之普通股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享有優先權；及(b)在股息方面與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享有同等地位。初步確認之可換股優先股總公平值為249,084,000港元。金額為248,579,000港元(當中已扣除505,000港元專業發行費用)已計入可換股優先股儲備。

去年，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以面值總額168,000,000港元兌換112,000,000股可換股優先股為本公司112,000,000股普通股。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可換股優先股已獲悉數兌換。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30. 可換股優先股 (續)

於本年度已發行之可換股優先股

於本年度，已發行或可發行新可換股優先股作為業務合併之部分代價，有關詳情載於附註36。

於本年度，概無兌換新可換股優先股。

31. 本公司儲備

	股份溢價	繳入盈餘	可換股		可換股債券		其他儲備	保留盈利	建議末期股息	總額
			優先股儲備	權益儲備	購股權儲備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700,720	30,748	116,004	117,966	5,554	-	37,300	35,522	1,043,814	
年內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78,771	-	78,771	
兌換可換股優先股	104,804	-	(116,004)	-	-	-	-	-	(11,200)	
兌換可換股債券	230,391	-	-	(117,966)	-	-	-	-	112,425	
行使購股權	4,177	-	-	-	(676)	-	-	-	3,501	
已付/已宣派股息	-	-	-	-	-	-	(13,546)	(35,522)	(49,068)	
於二零一五年建議末期股息	-	-	-	-	-	-	(14,208)	14,208	-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040,092	30,748	-	-	4,878	-	88,317	14,208	1,178,243	
年內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20,862)	-	(20,862)	
發行可換股優先股	-	-	85,492	-	-	-	-	-	85,492	
或然可發行可換股優先股	-	-	-	-	-	357,783	-	-	357,783	
發行股份	239,234	-	-	-	-	-	-	-	239,234	
確認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準付款	-	-	-	-	8,836	-	-	-	8,836	
行使購股權	1,616	-	-	-	(261)	-	-	-	1,355	
已付/已宣派股息	-	-	-	-	-	-	-	(14,208)	(14,208)	
於二零一六年建議末期股息	-	-	-	-	-	-	(15,211)	15,211	-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280,942	30,748	85,492	-	13,453	357,783	52,244	15,211	1,835,873	

本公司繳入盈餘指於前集團重組時，被收購附屬公司之綜合股東資金與本公司為收購而發行之股份面值間之差額，並已減去用作發行紅股之部分及加入於過往年度之股本削減產生之進賬。

32. 租賃

融資租賃

未來租約租金到期情況如下：

	最低租約租金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來利息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現值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不超過一年	45,832	5,785	40,047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27,043	1,849	25,194
	72,875	7,634	65,241

	最低租約租金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來利息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現值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不超過一年	72,785	12,367	60,418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12,500	2,415	10,085
	85,285	14,782	70,503

未來租約租金之現值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	40,047	60,418
非流動負債	25,194	10,085
	65,241	70,503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32. 租賃(續)

經營租賃 — 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租用物業之經營租賃及就於印尼經營採礦業務而租賃道路支付之最低租約租金分別為3,59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526,000港元)及18,02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9,672,000港元)。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有關租用物業及道路之不可取消經營租賃，未來最低租約租金承擔之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2,889	22,089
第二年開始但不超過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77,598	85,417
五年後	28,755	53,361
	129,242	160,867

經營租約租金是指本集團對其若干辦公物業及就於印尼經營採礦業務之道路所付之租金。辦公物業之租約為固定租金，平均年期是1至2年。印尼道路之議定租賃期為10年。年度租金於10年內為固定租金。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就其船舶分租業務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船舶租賃協議，出租若干船舶。船舶租賃之議定租賃期為1年，租金根據運輸貨品之重量釐定。

經營租賃 — 出租人

於報告期末，根據有關其船舶之不可取消經營租賃，本集團就提供海上油庫儲存服務及期租收入之未來最低應收租賃款項之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72,189	44,474
第二年開始但不超過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55,435	—
	327,624	44,474

船舶之議定租賃期為1至5年。

33. 以股份為基準付款之交易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舊計劃」)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七日屆滿。於報告期末，舊計劃下之23,490,000份購股權未獲行使。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日，本公司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旨在讓本集團吸引、挽留及推動具才幹之僱員、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顧問、或董事會(「董事會」)不時認為根據其表現及／或服務年期，或根據其寶貴資源及其他有關因素而被視為對本集團有貢獻之人士(「參與者」)，以使參與者致力為本集團之未來發展及擴展作出努力。新計劃將有效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九日。

根據新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向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認購價為下列最高者：(i) 股份於要約日期(必須為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收市價；(ii) 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平均收市價；及(iii) 股份之面值，惟認購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142,092,560股，即批准更新新計劃授權上限日期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

因全面行使已授予各參與者之已行使及／或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予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本公司有關證券類別於任何12個月期間之已發行數目1%。

所有購股權將於本公司於21天內接獲經承授人簽署之函件複本(包括購股權之接納回覆)，連同支付予本公司作為獲授購股權代價之1.00港元後，方獲接納及生效。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33. 以股份為基準付款之交易(續)

下表披露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於兩年內之變動：

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四年 四月一日	行使	轉撥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授出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行使
1. 董事										
Ng Xinwei先生	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日至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九日	1.120	2,750,000	-	-	2,750,000	-	-	2,750,000
Lim Beng Kim,Lulu女士	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日至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九日	1.120	1,500,000	-	-	1,500,000	-	-	1,500,000
蕭恕明先生	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日至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九日	1.120	2,750,000	-	-	2,750,000	-	-	2,750,000*
王文雄先生	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	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至 二零二五年七月五日	1.724	-	-	-	-	10,000,000	-	10,000,000
				7,000,000	-	-	7,000,000	10,000,000	-	17,000,000
2. 股東聯繫人										
Lim Chek Hwee女士	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日至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九日	1.120	3,000,000	-	-	3,000,000	-	-	3,000,000
3. 僱員總計										
	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日至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九日	1.120	1,500,000	(481,785)	850,000	1,868,215	-	(1,328,215)	540,000
4. 顧問總計										
	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日至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九日	1.120	15,750,000	(2,450,000)	(850,000)	12,450,000	-	-	12,450,000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八日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八日至 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七日	1.122	1,000,000	(500,000)	-	500,000	-	-	500,000
				16,750,000	(2,950,000)	(850,000)	12,950,000	-	-	12,950,000
				28,250,000	(3,431,785)	-	24,818,215	10,000,000	(1,328,215)	33,490,000

* 於授出日期，購股權乃授予作為僱員而非董事之承授人。

於年終，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為1.12港元至1.724港元(二零一五年：1.12港元至1.122港元)，其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為5.87年(二零一五年：5.44年)。

於年終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總數當中，33,490,000份(二零一五年：24,818,215份)已歸屬及可於年終行使。

年內，1,328,215份(二零一五年：3,431,785份)購股權已獲行使。

33. 以股份為基準付款之交易 (續)

就本年度已行使之購股權，於行使日期之市場平均股價為1.64港元(二零一五年：1.81港元)。

年內，根據新計劃向本公司一名董事授出10,000,000份購股權(二零一五年：無)。年內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為8,836,000港元，於損益中確認。

年內所授出以權益結算購股權之公平值乃應用二元樹狀法於授出日期進行估計，乃考慮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該模式之輸入數據如下：

二零一六年

授出日期	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
授出日期股價	1.650港元
行使價	1.724港元
購股權之合約年期	10年
預期波幅	70.32%
預期股息率	1.52%
無風險利率	1.775%

按預計股價回報之標準偏差計量之波幅假設乃根據過去十年每日股價之統計數據分析計算得出。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本集團並無與董事或僱員以外之人士訂立任何以股份為基準付款之交易。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34.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由於董事認為列出所有附屬公司會使篇幅過於冗長，因此下表僅載列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對本集團業績、資產或負債有重大影響之主要附屬公司資料。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或登記/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集團持有實際股權之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信通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	100%	提供行政管理服務
Sea Oriental Line Pte. Ltd.	新加坡	16,000,000美元及 3,600,000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100%	100%	提供船舶運載管理服務
Sea Equatorial Limited	馬紹爾群島	1美元	100%	100%	提供海上油庫儲存服務
Sea Horizon Line Limited	馬紹爾群島	1美元	100%	-	提供海上油庫儲存服務
PT Andhika Samudra Internusa [#]	印尼	16,200,000,000印尼盾	49%	-	提供船舶運載管理服務
Agritrade Resources Asia Pte Ltd.	新加坡	3,000,000美元及 100新加坡元	100%	100%	煤炭銷售及推廣
PT Megastar Indonesia	印尼	45,000,000,000印尼盾	95%	95%	提供物流服務
PT Senamas Energindo Mineral (「PT SEM」)	印尼	1,250,000,000印尼盾	65% (附註)	57%	採礦及貿易
PT Merge Energy Sources Development	印尼	92,800,000,000印尼盾	51%	-	採礦及貿易
PT Merge Mining Industri	印尼	18,110,000,000印尼盾	51%	-	採礦及貿易
PT Merge Continental Mining	印尼	18,110,000,000印尼盾	51%	-	採礦及貿易

* 由本公司直接持有

本集團擁有此公司超過50%之投票權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附屬公司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購PTRI額外8%股權，將其於PT SEM之實際權益由57%增至65%，方法為以面值180,000,000港元之代價收購非控制權益，有關代價以按公平值157,000,000港元發行10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支付，其中10,000,000港元計入股本，而147,000,000港元計入股份溢價賬。其資產淨值賬面值應佔比例與額外權益之已付代價之差額約57,501,000港元已於其他儲備扣除。

35. 非控制權益

於印尼註冊成立及經營之公司PTRI是本公司擁有68%權益(二零一五年：擁有60%權益)之附屬公司，而其擁有PT SEM之95%股權。此外，年內，本集團收購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MMHL之51%股權。MMHL及其附屬公司統稱Merge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重大非控制權益(「非控制權益」)，主要指(i)於PTRI之32%(二零一五年：40%)實際股權及於PT SEM之35%(二零一五年：43%)按比例股權；及(ii)於Merge集團之49%股權。並非由本集團全資擁有之所有其他附屬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被視為並不重大。

有關PTRI分集團及Merge集團之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PTRI及PT SEM		Merge集團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益	711,913	881,271	-
年內溢利／(虧損)	39,754	77,785	(42,952)
全面收益總額	42,912	78,043	(35,087)
分配給非控制權益之溢利／(虧損)	14,702	33,448	(21,046)
已付非控制權益之股息	(27,122)	-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營業務(耗用)／所得現金流量	(69,435)	305,133	83,949
投資活動耗用現金流量	(24,241)	(169,719)	(16,122)
融資活動(耗用)／所得現金流量	(2,215)	2,170	-
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95,891)	137,584	67,827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流動資產	610,538	559,868	114,358
非流動資產	2,741,266	2,815,466	2,660,204
流動負債	(492,787)	(640,438)	(59,381)
非流動負債	(724,388)	(652,779)	(580,690)
資產淨值	2,134,629	2,082,117	2,134,491
累計非控制權益	786,895	905,128	1,046,554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36. 業務合併

年內，本集團收購MMHL 51%股權，該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Merge集團主要於印尼從事採礦活動。收購事項旨在擴大本集團現有經營規模並擴大本集團市場佔有率。

Merge集團於收購日期之可資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如下：

	賬面值 千港元	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公平值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506,169	130,054	2,636,223
預付租約租金	4,392	–	4,392
勘探及估值資產	5,154	–	5,154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83,547	–	283,547
銀行結存及現金	1,657	–	1,657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	(171,507)	–	(171,507)
遞延稅項	(548,177)	(32,513)	(580,690)
可識別資產總淨值	2,081,235		2,178,776
非控制權益			(1,067,600)
議價收購收益			(358,301)
代價			752,875
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			232,200
可換股優先股			85,492
或然代價			435,183
代價			752,875

附註：

- (1) 根據收購及認購協議，收購事項涉及名義總代價153,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184,000,000港元），包括初步名義代價50,000,000美元及有條件名義代價103,000,000美元（「或然代價」）。

於收購事項完成時，初步代價須由本公司以下列方式支付及結付：

- (a) 以現金或結合現金與等值抵銷Merge集團未償還予本集團之部分或全部本金額、利息及任何其他款項之方式向MMHL支付3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232,000,000港元）；及
- (b) 本公司向賣方發行63,265,306股於完成日期公平值為85,492,000港元之A類可換股優先股（「A類可換股優先股」）支付2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55,000,000港元）。

36. 業務合併 (續)

附註：(續)

(1) (續)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或然代價須待條件達成後由本公司以下列方式應付及支付予賣方，有關條件主要包括(i)印尼共和國能源及礦產資源部根據印尼共和國所頒佈相關採礦法例向Merge集團旗下一間實體重新發出開採經營許可證；及(ii)Merge集團旗下一間實體已開展原煤商業生產：

- (a) 以現金向賣方支付1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77,000,000港元)；
- (b) 以本公司將予發行之115,459,184股於完成日期公平值為140,420,000港元之A類可換股優先股支付36,500,000美元(相當於約283,000,000港元)；及
- (c) 以本公司將予發行之178,724,490股於完成日期公平值為217,363,000港元之B類可換股優先股(「B類可換股優先股」)支付56,500,000美元(相當於約437,000,000港元)。

於收購事項完成日期，或然代價中，以現金應付為數77,400,000港元計入本集團之其他應付款項，而上述A類可換股優先股及B類可換股優先股之公平值合共357,783,000港元計入其他儲備。

(2) 於完成日期，A類可換股優先股及B類可換股優先股(統稱「可換股優先股」)之公平值合共443,275,000港元入賬列作本公司之股權工具。

A類可換股優先股之持有人可於本公司向持有人發出通知表明Merge集團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已實現年產量三百萬噸之可持續生產當日起計兩年內，隨時按每股2.45港元將可換股優先股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B類可換股優先股之持有人可於本公司向持有人發出通知表明(i)Merge集團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已實現年產量三百萬噸之可持續生產；及(ii)Merge集團旗下一間實體持有之煤礦開採經營許可證已列入印尼能源及礦產資源部之「核准項目名單」起計兩年內，隨時按每股2.45港元將可換股優先股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可換股優先股於兌換為兌換股份前並無股息權。A類可換股優先股與B類可換股優先股具有同等地位。就資本回報而言，可換股優先股與本公司普通股具有同等地位。可換股優先股於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前不得轉讓且受限於適用法例，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無權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 (3)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之公平值與上文所披露該等款項之總賬面值相若。該等應收款項並無減值，預期可收回全數合約金額。
- (4) 為吸引本集團收購Merge集團權益，以取得充足營運資金開展採礦業務，購買價乃基於折讓價釐定，導致產生議價收購收益。
- (5) 自收購日期起，Merge集團為本集團收益及業績分別貢獻零港元及42,952,000港元虧損。倘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發生，本集團之收益及溢利將分別為1,152,468,000港元及451,426,000港元。本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用途，並不表明假設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已完成，本集團之收益及經營業績實際可達致之狀況，亦不會作為日後表現之預測。
- (6) 收購事項相關成本34,863,000港元已支銷，並計入行政開支。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37. 關連人士交易

除於此等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披露者外，本集團與其他關連人士之交易詳情於下文披露。

(a) 年內，本集團與關連人士訂立以下交易：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銷售予本公司股東	129,070	95,536
支付予附屬公司非控制擁有人之生產費	8,179	9,650

(b) 與關連人士有關之金額概述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年內之 最高金額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i) 應收：			
— 具有共同董事之關連公司	497	497	—
— 本公司股東控制之關連公司	38	38	—
— 附屬公司非控制擁有人之關連公司	48,047	50,800	50,800
— 本公司股東	100,596	100,596	22,246
計入流動資產之款項	149,178		73,046
(ii) 應付：			
— 附屬公司非控制擁有人及其關連公司	1,070		1,087
計入流動負債之款項	1,070		1,087

上述關連人士之欠款均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或於報告期末後一年內償還。

(c)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若干全資附屬公司售予最終控股公司、關連公司及本公司一名董事，總金額為124,000港元，與該等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總公平值相若。

37. 關連人士交易 (續)

- (d)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本集團與PT Total Sinergy International (「TSI」，由本公司一名股東實益擁有25.5%權益)訂立協議，內容有關以TSI開發及擁有之煤炭升級技術(即GEO-COAL技術)興建本集團一間廠房(即GEO-COAL廠房)，據此，本集團同意與TSI就GEO-COAL技術進行連串合作，其中包括：
- (i) 委任TSI管理設計、建設及裝設GEO-COAL廠房；
 - (ii) 利用GEO-COAL技術營運及保養GEO-COAL廠房；
 - (iii) TSI向本集團授出GEO-COAL技術之特許使用權；及
 - (iv) TSI向本集團授出優先權以於中國經銷GEO-COAL技術。

根據該協議，TSI獲本集團委任為項目經理，設計、建設及裝設GEO-COAL廠房以應用GEO-COAL技術。

於GEO-COAL廠房完成建設、裝設及測試運行後開始投產時，本集團有意委任TSI於三年之初始期間為GEO-COAL廠房提供營運及保養服務，並收取每噸優化煤4美元之營運及保養費。委聘TSI提供營運及保養服務須待GEO-COAL廠房完成及本集團接納由TSI交付之GEO-COAL廠房後，方可作實。

為透過採用GEO-COAL技術以推動GEO-COAL廠房之生產及本集團之未來發展，TSI同意向本集團授出非獨家及不可轉讓之特許使用權，以使用、應用及利用GEO-COAL技術。TSI將向本集團收取每噸優化煤4美元之專利權費，而本集團將承諾GEO-COAL廠房每年之專利權費將不少於1,000,000美元。TSI進一步向本集團授出伸延特許使用權，以應用及採納GEO-COAL技術，務求優化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擁有或營運之其他煤礦之低階煤。有關伸延特許使用權之商業條款之詳情須經TSI與本集團協定後方可作實。

為協助推廣GEO-COAL技術，TSI向本公司授出於中國經銷、應用及利用GEO-COAL技術之優先權。有關於中國經銷及特許營運GEO-COAL技術之進一步條款須經TSI與本集團協定後方可作實。

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七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之公佈。

GEO-COAL廠房於去年完成建造，GEO-COAL廠房於本年度以代價38,050,000港元售予一間擁有共同股東之關連公司。

- (e) 年內，主要管理層僅由董事組成，其薪酬載於附註11。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38. 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39.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存及現金、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有抵押銀行借貸及融資租賃負債。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已於相關附註披露。有關若干金融工具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下文載列如何降低該等風險之政策。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和有效地採取適當之措施。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與往年維持不變。

市場風險

利率風險

本集團主要面對有關若干浮動利率銀行結存及銀行借貸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亦承受有關其定息銀行存款及銀行借貸之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一向對利率風險作出監控及在有需要時會考慮對重大之利率風險進行對沖。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利率波動影響並不重大，因此並無進行敏感度分析。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因持有煤炭期貨合約而面對價格風險，並於財務狀況報表分類為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負債。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有關金額並不重大，故並無進行敏感度分析。

信貸風險

為管理信貸風險，本集團之管理層已委派一支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額、審批信貸及其他監察程序，確保跟進收回逾期債項之情況。此外，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各個別貿易債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之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由於交易方均為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為高信貸評級之銀行，故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

除本集團之信貸風險按地區而言主要集中於印尼並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佔應收賬款總額約90%外，本集團並無重大集中之應收賬款信貸風險，有關風險乃分散至多個交易方及客戶。

39. 財務風險管理(續)

流動性風險

在管理流動性風險方面，本集團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視為足夠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水平，以便為本集團之業務提供資金及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管理層監察銀行借貸之動用情況，並確保符合貸款契諾。

下表詳列本集團非衍生財務負債根據協定還款條款之剩餘合約期限之詳情。下表乃根據本集團就其金融工具之非貼現現金流量可能被要求付款之最早日期而制訂。下表亦載列所有本息之現金流量。

	一年內或 按要求 千港元	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年 千港元	超過兩年 但少於五年 千港元	超過五年 千港元	訂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應付賬款	78,312	-	-	-	78,312	78,31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73,500	-	-	-	273,500	273,500
有抵押銀行借貸	255,774	121,288	293,168	23,436	693,666	649,048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1,070	-	-	-	1,070	1,070
融資租賃負債	45,832	20,469	6,574	-	72,875	65,241
可換股債券	9,056	9,276	125,052	-	143,384	113,133
	663,544	151,033	424,794	23,436	1,262,807	1,180,304
二零一五年						
應付賬款	201,115	-	-	-	201,115	201,11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62,155	-	-	-	162,155	162,155
有抵押銀行借貸	208,004	32,469	132,762	-	373,235	347,184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1,087	-	-	-	1,087	1,087
融資租賃負債	72,785	12,500	-	-	85,285	70,503
	645,146	44,969	132,762	-	822,877	782,044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39. 財務風險管理(續)

貨幣風險

本集團面對之貨幣風險，主要為以經營業務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呈列之買賣。新加坡元及印尼盾為主要導致風險增加之貨幣。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印尼盾遠期貨幣合約，公平值988,000港元確認為衍生金融工具。本集團現時並無制訂新加坡元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外幣風險，並將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下表顯示於報告期末，在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因貨幣資產及負債公平值變動引致)對美元匯率合理可能變動之敏感度。

	除所得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倘印尼盾兌美元升值／(貶值)5%	2,145
倘新加坡元兌美元升值／(貶值)5%	19
二零一五年	
倘印尼盾兌美元升值／(貶值)5%	1,575
倘新加坡元兌美元升值／(貶值)5%	1,225

公平值

(a) 並非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

並非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包括銀行結存及現金、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不包括應付或然代價)、有抵押銀行借貸、應付關連人士款項、融資租賃負債及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

該等金融工具之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b) 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

具有標準條款及條件且於活躍流動市場買賣之財務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乃參考市場報價釐定。

釐定第二級及第三級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之估值技術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以及關鍵可觀察輸入數據與公平值之關係載於下文。

39. 財務風險管理(續)

公平值(續)

(b) 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續)

有關第二級公平值計量之資料

可換股債券之兌換選擇權部分之公平值乃應用二元樹狀法計算計量。

遠期貨幣合約之公平值乃基於報告日期之遠期匯率釐定。

煤炭期貨合約之公平值乃基於報告日期之遠期煤炭價格釐定。

有關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之資料

應付或然代價之公平值乃應用貼現現金流量法估計。

或然代價安排要求本集團於附註 36 所詳述若干條件獲達成後向賣方支付現金 10,000,000 美元。主要不可觀察估值輸入數據為於報告期結束後十二個月內達成條件。

達成條件所需時間增加將導致應付或然代價之公平值減少。

下表載列按公平值等級劃分以公平值計值之金融工具分析：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財務資產/(負債)：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負債			
— 應付或然代價	—	(77,400)	(77,400)
衍生金融工具			
— 可換股債券之兌換選擇權部分	(14,380)	—	(14,380)
— 遠期貨幣合約	988	—	988
— 煤炭期貨合約	(195)	—	(195)
	(13,587)	(77,400)	(90,987)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第一級項下按公平值計值之金融工具。

年內，各等級之間並無轉移。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40.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之實體能夠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負債及股本結存將股東回報提升至最高。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與去年維持不變。

本集團基於資本負債比率監控資本情況。該比率按借貸總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借貸總額包括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所呈列之即期及非即期借貸(「借貸」)，當中包括有抵押銀行借貸、應付關連人士款項、融資租賃負債、衍生財務負債及可換股債券。資本總額按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所呈列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加「借貸」計算。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借貸總額	843,067	418,77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695,642	1,600,189
資本總額	3,538,709	2,018,963
資本負債比率	24%	21%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並根據經濟狀況變動及相關資產之風險特徵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或會調整股東派息金額、向股東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減低負債。

本集團無意於可見未來採取特別措施調整其資本負債比率。

41.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42. 按類別劃分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概要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財務資產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		
— 衍生財務資產	988	—
按攤銷成本計值之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銀行結存及現金)	962,014	834,410
財務負債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		
— 衍生財務負債	14,575	—
— 應付或然代價	77,400	—
按攤銷成本計值之財務負債	1,102,904	782,044

財務概要

業績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綜合業績、資產及負債(摘錄自本集團經審核財務報表並經重列(如適當))概述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益					
— 持續經營業務	427,225	700,891	961,316	1,234,468	1,152,468
— 已終止業務	109,074	125,251	—	—	—
	536,299	826,142	961,316	1,234,468	1,152,468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 持續經營業務	44,035	127,149	152,571	212,815	509,207
— 已終止業務	(21,365)	659	—	—	—
	22,670	127,808	152,571	212,815	509,207
所得稅撥回/(支出)					
— 持續經營業務	(20,812)	(38,982)	(31,853)	(31,956)	(43,594)
— 已終止業務	305	—	—	—	—
	(20,507)	(38,982)	(31,853)	(31,956)	(43,594)
年度溢利/(虧損)					
— 持續經營業務	23,223	88,167	120,718	180,859	465,613
— 已終止業務	(21,060)	659	—	—	—
	2,163	88,826	120,718	180,859	465,613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7,624)	53,470	115,194	146,858	470,782
非控制權益	19,787	35,356	5,524	34,001	(5,169)
	2,163	88,826	120,718	180,859	465,613

財務概要

資產及負債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資產總額	2,968,998	3,225,349	3,676,438	4,029,154	7,092,104
負債總額	(1,136,468)	(1,303,143)	(1,430,874)	(1,522,357)	(2,554,044)
	1,832,530	1,922,206	2,245,564	2,506,797	4,538,060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000,460	1,054,903	1,373,068	1,600,189	2,695,642
非控制權益	832,070	867,303	872,496	906,608	1,842,418
	1,832,530	1,922,206	2,245,564	2,506,797	4,538,060